联合国 S/PV.6341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三四一次会议(复会一)

20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普恩特先生 . . . .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阮夫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林契奇女士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何芬先生
	法国	戈内先生
	加蓬	奥南加女士
	日本	西海先生
	黎巴嫩	托克女士
	尼日利亚.	埃多克帕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卢基扬采夫先生
	土耳其	艾先生
	乌干达	恩卡伊武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洛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

2010年6月15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1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0-40837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和菲律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像我国外交部长今天上午所做的一样，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劳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并欢迎贵国外交部长今天上午与会。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所做的宝贵工作。

瑞士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扩大了将冲突各方列入报告附件的标准，现在附件不仅列入必须为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负责的各当事方，而且还包括必须对强奸或侵害儿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各当事方。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与此同时，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使这些规定行之有效，并执行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

我要对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发表评论。第一，安理会必须对 16 名惯犯采取最强有力、最紧急的行动。安理会还应该考虑把有关招募和非法使用儿童的规定列入其各个制裁委员会的任务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创的先例。

第二，监测和报告关于两项增列侵犯行为的资料的机制能力必须得到加强。所报告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事件发生率较低，这并不反映这种做法的程度，倒是显示在收集有关资料方面还存在一些挑战。因此，应该改进提供关于事件发生率和趋势的文件的工作。负责执行相关任务的各个实体之间也必须加强合作。特别是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应该在实地更多地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该鼓励有关会员国授权在联合国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进行接触，以便确保有效保护儿童。这种接触不会影响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法律地位。

第四，自 2009 年 6 月以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政策一直是，系统地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特派团规划、设计和执行的各个阶段。在这方面，瑞士还支持按照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规定在相关的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儿童顾问。

我谨对我就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的发言补充以下看法。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是一种持续存在的不幸现实。必须加强对这方面情况的监测和报告。秘书长应当就有效预防和问责战略提供更多情况。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触发因素可以扩展，使之包括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更系统地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是其中涉及的男女平等问题。

最后，瑞士鼓励安全理事会让非成员国也能参加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具体国别局势所作的情况通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期间所开展的工作。我还愿赞赏贵国代表团在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哥伦比亚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赞赏你提出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也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各国能力，保护儿童免遭非法武装团体实施的暴力。

我国已经建立结构牢固的机制，并且也开展重大努力，坚决推进落实所有公民的权利。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总统的政府所奉行的政策大大改善了哥伦比亚的治安状况，加强了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安全。这些政策牢牢立足于加强法治和民主机构，得到了哥伦比亚社会的坚定支持。

有鉴于此，我们力求依法严惩被秘书长报告(S/2010/181)中指认属于附件名单上已列名至少五年的团体所实施的侵害儿童权利行为。国际社会必须揭发和谴责蓄意针对儿童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我们认为上述指认构成其中的一部分。

通过自愿同意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哥伦比亚政府也期望在巩固保护儿童的机构能力方面获得联合国的支持。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对我国政府通过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部门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给予认可，这突显了该战略的现实意义。这是一项全面政策，包括已脱离这些团体的儿童的保护、恢复和重返社会。

委员会在被认为存在严重社会经济脆弱性的全国 114 个市镇和首都 6 个地方开展了工作。通过委员会界定和加强了安全网，以便减轻非法武装团体在地方、省和国家范围内使用儿童的威胁。在所制定的其中一项战略中，委员会鼓励防止暴力，并制定了程序来查明存在威胁的案例或可能存在的威胁。它还建立了参与机制，让地方政府能够直接听到儿童的呼声，以便将儿童的看法纳入公共政策。

在这方面，我愿着重谈谈重返社会问题高级专员办公室制定的提高认识项目。通过执行该项目，复员人员为 6 200 名学员接受预防招募方面的培训作出了贡献。本着同样的目的，监察员办公室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挪威难民理事会和索阿查镇长和镇民发言人的支持下，推动了“不再招募儿童和青少年”的运动。索阿查是我国首都附近的一个城镇。

委员会正与国家规划部和战略伙伴一起，拟定一项文件，目的在于加强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政策。该文件将提交国家政府审议，供所有有关实体执行。此外，哥伦比亚家庭福利院继续为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提供全面的身心照顾，以促进他们全面重返社会。福利院还开展了很多活动来支持预防方案。就哥伦比亚而言，秘书长的倡议，即确保向各国政府提供充足资源，让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过上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起到了其它积极作用。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对该倡议给予支持。

总检察长办公室则继续开展调查，追查对招募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截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股推进了关于招募 775 儿童案件的 239 项调查。作出了 12 项判决，涉案犯罪人达 30 人。

哥伦比亚政府在执行绝不容忍任何人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过程中，毫不犹豫地惩罚了与国家政府有关联的、可能实施了影响到这些权利的个人行为的人。现已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类做法。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中就两种局势所作的区分，这两种局势分别是：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和未列入议程的局势。秘书长报告中附件一和二的存在就足以反映这种区分。至关重要的是，在运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时候，应当铭记的一点是，每一个局势都是独特的，因此，没有一个能够适用于不同国家和区域存在的所有各种局势的单一解决办法。同样，在作出这些决定时必须严格遵循现有法律规定。特别是，任何针对性措施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哥伦比亚要重申，我们愿意并致力于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和促进其权利。我们这样做是由于我们认识到，这项任务需要采取一个全面办法并进行协调的体制管理。我国认识到，联合国能够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墨西哥外交部长女士阁下莅临今天上午的会议，这令我们倍感荣幸。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

你担任安理会本月的主席。我们坚信，你在指导安理会工作时将展现杰出和睿智的领导力。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黎巴嫩代表团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组织本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显然，这个问题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我要赞扬墨西哥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在这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并要感谢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以及他们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必须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上发挥的杰出作用，包括为此开展了使也门受益的工作。

我们坚信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因此，也门共和国是 1991 年 5 月首批加入《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也门还加入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除定期提交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外，也门批准了这方面的许多国际公约，包括《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此外，也门共和国通过了有关儿童问题的立法，包括 2002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45 号法和 1992 年关于援助未成年人的第 24 号法。我们还把其它地区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纳入我国的立法中。

除立法框架外，也门共和国还建立了体制化机制，以确保切实执行立法，其中包括母亲与儿童问题高级理事会、同样对儿童权利给予高度重视的人权部以及其它部委和机构框架内负责儿童问题的司局和办公室。儿童问题在自 1990 年代以来通过的各项国家发展战略、方案和计划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

我国代表团研读了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九次报告(S/2010/181)，我们要向安理会澄清以下几点。第一，我们要重申，也门完全致力于保护儿童和促进其权利。第二，在与萨达省反叛分子的暴力冲突和军事对峙期间，也门政府对所有公民的安全保障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并在其军事行动中审慎行动，以确保不在平民特别是儿童中造成受害者。我们通过确保不同公共机构，特别是学校和医院的安全，做到了这一点。

第三，5 月 21 日，我国政治领导人决定释放在萨达省反叛分子发动的叛乱中被逮捕的所有被关押人员。第四，尽管可以得到的资源非常有限，但也门履行了其对受此次战事影响的公民的责任。我国通过确保和便利人道主义机构进入难民营，以便使其能够亲眼看到难民营中的情况，与那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此次事件影响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机构开展了合作。最近一次是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对这些难民营的访问。

第五，也门政府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和平与安全，启动重建努力，并通过保障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公民享有体面生活条件，确保流离失所者回返。也门政府决心把儿童问题纳入今后的发展方案和萨达省的重建计划中。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也门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是，我国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儿童和促进其权利的主要责任。我们也要重申，确保所收集信息和数据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是重要的，而且，在编制报告时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也很重要。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尽管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方面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就，但是，为了使他们摆脱苦难，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侵害阿拉伯儿童的行为。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责任，终止当前的占领，从而使巴勒斯坦儿童能够生活在和平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有机会在今天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0/181)，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发挥的杰出作用，也感谢墨西哥

长期以来一直令人称道地推动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包括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当我们舒舒服服地坐在这个会议厅里的时候，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是将近晚上 9 点，苏丹是晚上 11 点，缅甸是清晨 3 点。而此时此刻，在那些地方和其他的地方，有人正把枪支交到儿童的手中，叫他们去打仗，使他们饱尝最邪恶的性攻击、凌虐和强奸，他们被毁容、致残，甚至遭到谋杀。

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安全理事会在保护这些儿童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新西兰欢迎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除名的国家以及承诺制定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对保护儿童问题被摆在安理会议程上的重要位置表示欢迎。

然而，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仍需做很多的工作。为了节省时间，我只想重点谈谈新西兰认为十分重要的四项建议。

第一，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S/2010/181)中着重提到并列出了这些国家，但不幸的是，就此而言，仍有 16 个当事方至少在 5 年内从事招募、使儿童致残、杀害、强奸或性侵犯儿童行为。这些当事方无视国际法以及安理会的决议、主席声明和结论，需要做更多的努力追究这些国家的法律责任。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我们鼓励安理会将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列入其各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之中；确保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更经常地向这些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将惯犯列为其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我们鼓励安理会将惯犯提交现有的制裁委员会，并考虑在不存在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第二，我们敦促这些有关国家允许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让它们能够制定行动计划并实行其他保护措施。我们请安理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来保障这种联系。例如，我们注意到，政府的限制妨碍联合国在缅甸的工作队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这大大妨碍了工作队的监测与核查活动，同时也意味着无法订立行动计划。

第三，新西兰主张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来确保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的当事方制定并执行具有明确时限的行动计划。安理会应确保能够利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者所掌握的各种手段，迅速处理所有不遵守这些计划的行为。

第四，出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动机而对教师、学生和教育设施进行袭击和威胁的事件正在增多，令人不安。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法以及安理会去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9/9)，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杜绝这种侵犯行为。可采取的一项措施是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工作队来增加其报告中关于针对学校实施攻击的动机以及攻击程度的信息。秘书长在其年度及关于具体国家的报告中还可详细说明防止发生这种攻击和加强应对办法及追究责任的有效策略。

可采取的另一步骤是在安理会今后关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成果中更具体列入对儿童的保护，包括获得教育的机会以及教育的质量和政治上的中立性。最后，可以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触发因素的范围，将针对学校的攻击列入其中。

以上是为保护儿童而可以采取的四个步骤。还有其他一些步骤，需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不断作出有系统的承诺，确保总体上采取行动并遵守规定。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我们还应牢记，确保儿童福祉的一个最有效办法是保护他们的父母，这就需要各国不断采取行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

在这方面，新西兰力求确保在向脆弱国家的教育和卫生部门，包括为人权教育提供发展援助时，采取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帮助；并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发展。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创造一种安全的环境，让父母和儿童都能看到，除了长期持续的冲突外，他们的未来之路是可以选择的。

我注意到，由于在确定年龄方面的程序存在欠缺，阿富汗国家警察被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新

西兰欢迎阿富汗国家警察已采取措施核实被招募人员的最低年龄，我们还鼓励阿富汗国家警察如同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那样，继续不断致力于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被招募人员的年龄，阿富汗国家军队已经这样做了。我们希望这些措施的实施能够导致从名单上将阿富汗国家警察除名，而且我们鼓励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阿富汗国家警察密切合作，落实这些措施。

此时此刻，我谈到过的那些沙漠、丛林和森林中的儿童，正被胁迫前去打仗，或者被强奸、致残甚至被谋杀，他们就是我们在本次辩论会中必须考虑的儿童。我们负有保护他们的集体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祝贺墨西哥担任安全理事会 6 月份主席，并赞赏墨西哥主动召集今天的辩论会。泰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想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我们要提到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同时欢迎将对于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纳入各个政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主流。随着最近纳入了两个新的触发因素，即杀害和使儿童致残以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我们希望世界上的儿童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

此外，为了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各国负有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确保各国履行其基本人权义务和让各国有能力建立一种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无容身之地的环境方面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国际社会必须在能够带来成效的领域,例如在教育、基本保健、减贫、法治和善治方面作更大的投入。

第二，改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联合国各机构同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必须立足于相互尊重和真诚对话之上。联合国相关论坛和机构之间也需要更紧密的协调和更大的一致性。各论坛和机构都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制约因素。如果能够加强这些不同文书之间的协调一致，并采取综合、整体的做法，整个联合国系统就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

第三，就泰国而言，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泰国很久前便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事实上，我们一直率先努力争取使该公约更加有效、更有针对性。我们一直努力确保我们的儿童能够普遍接受 15 年优质教育并享有安全的学习环境。我们还大力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他们的发展。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时，必须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秘书长需要确保，为编制以他之名的报告而收集和交流的资料必须精确、客观和可靠，并且可由联合国系统核实。报告的范围应当局限于国际法界定的武装冲突的局势。此外，在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将冲突方列名和除名的程序应当更加负责和透明。提及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不存在武装冲突局势的国家并对其局势一概而论是不必要、误导视听和适得其反的作法。

联合国设于实地的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资料应当得到充分考虑。采取协商与合作的方法，将保证我们的努力获得良好协调，并以可靠信息为基础。缺乏这种合作精神就可能在实地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并可能伤害到我们原本想要保护的儿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也很高兴赞同加拿大代表以该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他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推动这项重要问题所作的全心全意的努力和提供的领导。

德国非常重视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权利。它还是这个领域中主要的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之一。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1)，并完全赞同其中所载的所有建议。

但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加强联合国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框架。秘书长的报告载列了这方面的宝贵建议。请允许我重点谈谈三点看法。

第一，关于加强追究惯犯的责任，秘书长最近提交的报告提到 16 个至少 5 年来因严重违法和不遵守联合国规定而被反复列名的冲突方。但是，如果我们要冲突方执行特别代表制定的有时限规定的行动计划，停止它们被列名的违法和侵权行为，安全理事会对惯犯发出将要采取有力行动的强力警告至关紧要。因此，同我们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对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的冲突方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包括定向制裁，因为这些冲突方一向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呼吁，拒绝停止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采取非法行动的要求。

第二项建议涉及工作组加强与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合作。我们认为，工作组同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定期交流信息可以大大加强联合国的儿童保护框架。这样做的一种方法可以是邀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定期向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通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她最近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向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通报，这是重要的起步。安全理事会也应当开始考虑能够在现有制裁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国家局势中对罪犯采取定向措施的方法。

第三，关于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主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当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充分纳入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和政治行动的主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维和行动中部署了更多儿童保护顾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了一项儿童保护政策指示，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流。

最后一点是，我要同之友小组其他成员一道，要求按照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规定，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供目前向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提供的行政支助。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德国随时准备同所有其他人一道努力，携手改善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们也想发表一些自己的看法。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但它读起来仍然相当令人不安。我们还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全心全意的工作。

我们非常震惊地看到教科文组织一项新的研究报告揭露了在冲突地点对学生、教师和学校建筑发动的越来越多的有系统和蓄意的攻击。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都参与进行了这种攻击。与此同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只是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发表的少量结论中提到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应当根据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的更多和可核查的信息，把袭击学校行为放在工作组议程更显著的位置。反过来，工作组为完成任务需要获得适当的资源。也应当回顾，袭击学校的行为违反了《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包括其议定书，并且也被《罗马规约》定为犯罪行为。因此，我们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防止这种罪行并把袭击学校和教育设施的行为作为战争罪予以惩处。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监测和报告机制就秘书长相关报告附件一和二所列的局势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我们赞扬安理会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扩大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列名条件，除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冲突方之外，还包括犯有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和/或杀害和伤残儿童的冲突方。然而，为了对儿童提供尽可能最好的保护，

我们仍然认为，作为该机制的列名条件必须同等重视所有六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区别对待在不同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难以符合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赖性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发展这项机制，并且接下来考虑扩大监测和汇报机制的列名条件，将对学校的袭击包括在内。

16 个冲突方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已超过 5 年的时间。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对这些惯犯采取最强烈和最紧迫的行动。除了工作组对惯犯采取措施之外，还应当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例如制裁，包括武器禁运、禁止军事援助和限制旅行。我们要求安理会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列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向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的首次通报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一种做法，即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同相关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直接接触，以便编写最终可能导致一些冲突方在附件中除名的行动计划。

最后，在处理惯犯问题方面，安全理事会还应当考虑到，它有权把涉及侵犯儿童权利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邀请欧洲联盟(欧盟)参加本次辩论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为了本次辩论顺利进行，我仅摘要宣读欧洲联盟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愿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墨西哥外交部长出席本次会议说明她亲自关心这一重要问题。这也反映了墨西哥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埃列尔大使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利益作出不懈努力。我要向曼朱·古隆女士表示特别敬意，她以有力、动人的用语阐明了我们面临的现实。

(以英语发言)

正如安理会所知，克服冲突对儿童的不良影响是欧盟外交政策、发展和人道主义议程上的重要项目。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是联合国的坚定支持者与合作伙伴，包括在政策发展和执行行动领域。我高兴地宣布，欧洲联盟计划审查和进一步加强参与，以加强我们对现有挑战的因应，提高欧盟对联合国该领域工作的贡献。

过去一年已经取得重要进展。我们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欢迎第 1882(2009)号决议，也欣见扩大列名的标准，将杀害和使儿童致残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都包括在内。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落实这项决议，尤其是旨在加强联合国收集和分析情报能力的措施。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期待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更加密切地合作。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提交最新的报告(S/2010/181)，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欢迎报告注意到惯犯问题。我们也赞扬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和他们针对具体国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欧洲联盟通过其方案和项目，为这些建议的执行提供了具体支持。

此外，我们欢迎最近采取初步措施，扩大与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鼓励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更多地互动。此外，欧洲联盟鼓励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情况下将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危害儿童和违反儿童与武装冲突决议情况的规定纳入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我们还根据欧洲联盟对国际法的有力承诺，坚决和积极支持特别代表促进各国普遍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努力。

欧洲联盟在政治对话和与伙伴国家讨论国家战略问题时，一贯提出儿童权利问题。我们还就这些问题同民间社会合作。我们特别寻求帮助，防止招募儿童并确保他们得到无条件释放，并使他们重返社会。我们也特别关心女孩的遭遇。

此外，欧洲联盟利用我们的早期预警机制和冲突敏感方针、灵活的金融工具和程序，快速响应儿童需要。我们还提高了我方工作人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包括在总部和国家一级。欧洲联盟人员收集并分享有关局势和国家情报。我们的行动重点国家与联合国确定的国家一致。

我们同特别代表一样，支持在危机管理中把儿童的权利主流化。我们在欧洲联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的框架内，利用一张核对表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工作纳入欧洲联盟危机管理特派团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作为一个例子，我要提到欧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特派团。该团的工作促使儿童入学就读。

欧洲联盟对许多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以促进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以解决预防问题，满足女孩的需要，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融入社会，并争取使受害者能够得到司法和其他服务。在这种背景下，欧洲联盟对袭击教育设施事件的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它鼓励安全理事会在今后讨论中审议这个问题。

欧洲联盟认为应该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严重侵犯儿童的罪犯。我们在各种场合反复重申，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的文化。我们在此重申，儿童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保护的对象。正如安理会所知，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

如已经提到的那样，2010 年下半年欧洲联盟将审查它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行动的执行战略，使之更好地适应目前的需要和作出该领域的国际发展。为此，我们期待着与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方面，如儿童基金会，紧密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鲁卢梅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非常重视这一问题。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助理秘书长哈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翰逊女士和古隆女士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保护工作，促进更具体的保护措施的努力。我们肯定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通过执行该工作组成员的建议而取得的进展。贵国代表团目前正主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重申文件 A/51/306 所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第一次报告的重要性和意义。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从该报告发表以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发展已取得重要进展。

2005 年通过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突出显示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这些努力现在已经带来切实进展，包括加强对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保护和提高对其困境的认识。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保护儿童已经被列入安理会决议，如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其中有些部分专门涉及保护儿童问题。我们也注意到，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即为了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作为后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而通过的第 1882(2009)号决议所具有的突出地位。

秘书长在 4 月 13 日的报告(S/2010/181)指出，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新实施的保护儿童的政策指示，安全理事会应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和特派团继续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

规定。它还敦促将保护儿童的关切反映在所有这些特派团中。

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冲突后国家所取得的进展。例如在布隆迪，民族解放阵线回应大湖区问题特使的宣言、联合国和政治事务局的不断宣传，以及区域倡议，在关于释放儿童问题的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值得赞扬。这一讨论最终促成于 4 月 2 日正式释放了一批儿童。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在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代表团对招募儿童仍在全世界持续不断感到沮丧。我们还必须着重指出，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关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规定方面仍然缺乏进展。尽管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但儿童仍然易受伤害，并且受到武装冲突的不利影响。

因此，南非鼓励安全理事会加倍努力，并更多地重视处理这些受影响儿童的困境。我们呼吁参与招募儿童的武装团体以及参与冲突的武装团体进行对话，同意并执行具体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停止和预防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对儿童的严重侵犯。

确保儿童的福祉不是一次性的活动，而是一个复杂和长期的进程。除了国内政治环境外，鉴于许多冲突具有跨界层面，邻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寻求解决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方法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并且负有相称的责任。尽管儿童从武装团体复员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但秘书长的报告告诉我们，已经复员的一些儿童常常自愿重新加入，以便获得薪水支助其家庭。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努力协助和拟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将包括筛选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的措施，以及建立预防机制，以防止进一步招募儿童。但是，优先工作是通过利用各种机制如这些行动计划，并特别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需要，确保武装团体释放儿童。

在保健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和技术培训等方面持续投资，将确保儿童融入其社区，防止重新招募。应该特别重视被武装团体剥削的女孩。必须立即重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社会应该提供充分的资金和资源，以协助各国努力制定相关和有效的方案，确保此类干预措施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功。

南非支持对话和加强国际合作，以鼓励顽固的当事方遵守那些国际文书的文字和精神，这些国际文书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提供了最基本和适当的保护。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不仅侵犯了人的价值，并且对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建设以及社会凝聚力构成基本障碍。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对墨西哥担任安全理事会 6 月份主席表示祝贺。我感谢主席国墨西哥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我们非常关心的一个重要议题。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出了其载于文件 S/2010/181 的报告，并感谢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在安理会所作的通报。

我们赞赏联合国各实体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保护儿童免于在武装冲突中遭到侵犯所做的种种努力，尤其是在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将保护儿童的政策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促进解除武装、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方案。在国家一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已经有 131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将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许多国家颁布了新法律以防止和禁止针对儿童的严重侵犯行为，以及更多武装冲突当事方现在参与制定从他们的部队中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且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武装冲突当事方持续侵犯儿童，并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在

世界若干地区的军事行动中，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人数很多。我们感到沮丧的是，在不止一个饱经战争蹂躏的国家，针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敌对行动日益增加，使得平民——首先是儿童——陷入极端艰难的生活条件中。

我们谴责所有这些行为并且呼吁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我们共同要求安理会确保继续把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所有有关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并酌情将儿童保护关切纳入特派团的规划工具和进程中。我们认为，儿童保护关切，应该持续不断地反映在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中，并在冲突后的和平规划和筹资中，必须纳入儿童的特别需要。

我们认识到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对于我们大家跟上实地的发展情况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选择将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具体局势时必须更加谨慎，并且铭记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授权的报告范围。这个机制的运作必须有各国政府参与，并且与它们合作，联合国各实体在这个机制的框架内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作用。在拟定报告期间也应该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协商，以确保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及时、公正、可靠和可核查。

让我重申，越南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其平民，包括儿童方面，国家负有主要作用和责任。因此，联合国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接触应在相关政府的合作下进行，以免可能对给予这些非国家行为者尤其包括恐怖主义团体的政治和法律地位问题预先作出判断。

此外，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始终应该是更广泛的预防冲突和因应饥饿和贫穷以及助长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部分。我也要强调，要使这项战略的执行获得成功，联合国各机构必须相互合作。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维和和政治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之间，务必进行更密切和更有效的协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墨西哥代表团主持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并感谢它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阁下今天早些时候出席安理会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约翰逊女士所作内容丰富的发言和他们各位对这项问题作出的努力。

我也要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墨西哥常驻代表作为工作组主席干练地提供了指导。最后，我个人也要感谢曼朱·古隆女士出席今天安理会会议并与我们分享了她的经历。她的证词促使我们大家都必须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采取果断的行动。

自从安理会上次对这个问题进行辩论之后，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通过了第1882(2009)号决议，扩大了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范围。此外，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也首次就联合国关于这项问题的行动进行协调。

秘书长最近提交的报告(S/2010/181)也着重说明了在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几乎在每一个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数百甚至数千名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都已释放。在许多其他局势中，也已制定了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迅速执行，不再拖延。

不幸的是，对数十万仍然身陷武装团体的儿童而言，宝贵的时间正在丧失。在武装冲突中剥削儿童的人都必须停止这种做法，立即从其部队释放儿童。我们还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持续推动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使儿童能得到战斗以外的未来。此外，在维和特派团中加派儿童保护顾问也有助于监察和保障儿童的权益。

以色列密切关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进行的重要工作。她对陷于具体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关注以及安

全理事会工作组通过提交报告和来文对这项问题给予的关注都有可能遏止武装团体最残暴的做法。

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有关以色列之事需要提供更多资料，以便有关当局能够进行调查并酌情作出重大因应。不过，持续依赖指控而没有支持指控的详细情况使这份报告一直得不到公信力。因此，我们敦促特别代表办公室更加关注可贵的程序，审慎记录和清查它收到的并在其报告中使用的各种资料的来源，特别是严重依赖未证实的指控的各个方面。

尽管我们渴求和平并致力于实现和平，但我们身处的地区仍然充满着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对儿童造成的威胁。我们欢迎提及以色列儿童也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这是以色列儿童一直必须与其共处的悲惨现实。我们也注意到控制加沙的哈马斯恐怖主义分子驱使儿童作为人盾使用的情况。由于这种事例不胜枚举、罄竹难书，我们非常鼓励特别代表以后提交的报告会对这方面的情况作进一步的说明，而不只是附带提及。

几个星期前就发生了这样的一起事件，有各种报道对此作了说明，当时约有 30 名持枪歹徒袭击并放火焚烧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专供儿童使用的娱乐设施。这次袭击不仅破坏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受到了秘书长的谴责，并且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业务主任认为，它也是“对儿童快乐的袭击”。此外，哈马斯的一种恶毒作法是在以色列国防军预备打击恐怖分子或武器设施的地点聚集平民——特别是儿童——因为他们知道以色列不会故意攻击平民。

在我刚才述说的这些事件需要安理会的关注之外，对更广泛的恐怖分子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问题也必须加以处理。在这方面，煽动儿童造成的危险并不低于恐怖主义的危险，因为仇恨教育为冲突煽风点火。我要明确指出，今天煽动儿童就提供了他们明日成为恐怖分子的基础。

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学校、营地、礼拜堂、媒体等地防止进行这种煽风点火的行为。这个地区的许多儿童，特别是一代又一代的巴勒斯坦儿童，都被教导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并教导他们仇恨和杀害犹太人。在这个地区许多灌输儿童拿起武器的人的坚决努力中，煽动儿童只是其中一种作法。

虽然有各式各样的例子，但我只举其中之一与安理会分享。一份供儿童阅读的哈马斯杂志刊载了：

> “啊，我们的清真寺，我们一定回来；我们是真主的斗士……我们会庆祝胜利，用剑杀尽犹太人”。

我们打算将我们的力量主要集中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有效和更加全面地解决儿童遭到洗脑的问题并非较不重要，因为他们都已被教导了赞美恐怖主义、献身殉道和反犹太主义的想法。不幸的是，对儿童教导了仇恨和暴力。然而，我们能够——我们必须——化解这种毁灭性的教导，使所有儿童都成为全球容忍社会的有用成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拉加利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墨西哥主席国召开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这是一项意大利深入参与的议题。我也要赞赏埃列尔大使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可贵的领导。最后，我要对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全力捍卫和促进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表示深切感谢。

在此，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也支持加拿大代表以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评论。意大利是这个小组的一名成员。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权利是意大利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在我国 2007-2008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提议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中添加保护儿童的规定。我们欣见这已成为标准做法，我们还鼓励安理会继续确保将这样的规定列入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相关任务规定。

此外，就在一年前，我们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

府组织“拯救儿童”合作，在罗马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与会者包括几名前儿童兵以及受战争影响青年网的青年维权者。我只能强调，认真聆听有过如此恐怖经历的人的声音很重要——就象我们今天所做的那样。

最后，意大利正在不同国家资助很多针对冲突和后冲突局势的项目，特别重点是儿童。我们还通过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支持恢复正常生活和教育方案。

意大利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并大力赞成其建议。我们和其它代表团一样，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惯犯采取更有力措施。有罪不罚的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当研究与国际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实际合作的办法。

我们也高度重视各种行动计划，欢迎签订和执行促成儿童兵获释和重返社会的计划。

联合国特派团中的儿童保护顾问履行至关重要的职责，其中包括培训。开展适当的儿童保护培训，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阐述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意大利正考虑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组织合作，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项新倡议，制定对所有维和人员开展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培训的全面和系统方案。我们希望其它捐助者也能有兴趣支持该战略项目。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开展运动，推动各国普遍批准各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普遍批准是雄心勃勃但也是符合实际的目标。这将表明我们决心制止最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种侵犯行为也是对我们各国社会稳定与福祉的重大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我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阿图尔·哈雷先生以及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的通报。我完全应当特别提到曼珠·古隆女士提供的有勇气的证词。

我国对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给予了支持，该决议无疑标志着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它使秘书长能够在其报告附件中对在武装冲突中实施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点名。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决议得到妥当执行。在这方面，必须建设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基金和特派团执行新任务和授权的能力。

必须重申，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报告的儿童遭到性暴力的案例较少，并不能反映这种做法真正的严重程度和广度；相反，它反映了在搜集和核查有关该问题的信息方面所遇到的挑战。为此，必须考虑建立各种机制，使联合国机构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能够交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可靠信息，从而采取步骤减轻和消除这一祸害。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对于妥善执行第 1882(2009)号决议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当事方必须承诺制定针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制止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

与此同时，必须继续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特别是在拟定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来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方面。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这方面的进展，但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提供确保此类方案能够持续开展的捐助，从而能够继续开展让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工作。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读到关于这些侵害儿童的骇人听闻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内容，令人关切。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但也是因为法律和司法系统脆弱以及缺乏开展调查的资源和经验。因此，秘鲁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应当通过侧重于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支持立法改革和对参与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来发挥关键作用。

我国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复原和重建计划和方案。该委员会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应当考虑到在让前儿童兵在冲

突后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功经验。

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我在此赞扬墨西哥作为主席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反映了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因此，根据第 1882(2009)号决议，应当给予该工作组适当的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我还愿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实体的重要工作。我们呼吁各国和冲突各方与它们合作。

我们拥有一个广泛的法律框架，来打击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做法，并在发生暴力时对儿童加以保护和确保其安全。儿童的福祉取决于各国是否具有履行义务的责任感和政治意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以本国身份赞同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对今天以人的安全网主席身份并代表该网以下成员：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观察国南非发言感到荣幸。

我们要感谢墨西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该问题是人的安全网自成立以来所一直关注的优先问题之一。墨西哥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今天上午与会，特别体现了该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0/181)。我们还感谢儿童基金会代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安理会特邀嘉宾曼珠·古隆女士对辩论会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们认为，报告介绍的关于将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报告附件名单和从中除名的标准和程序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在开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这项工作中，为增强清晰度、客观性、透明度及问责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我们欢迎在世界不同地区中，为解决武装冲突中六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相关决议中，特别是最近有关该问题的第 1882(2009)号决议中加强其保护框架，以及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都清楚表明了这一承诺。

我们也肯定一些联合国实地特派团内部旨在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纳入主流的积极趋势。我们鼓励秘书处负责向实地提供支助的有关部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确保在所有实地特派团中采取更有系统、更连贯一致的办法。任命更多儿童保护顾问也可以为此作出贡献。

我们在应对武装冲突中影响儿童的问题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由于行动计划在签署后得到有效执行的冲突局势不多，没有系统地对工作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缺乏针对惯犯的果断行动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责措施，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社会保护的资金不足，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效力受到限制。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人的安全网”认为，行动计划是取得切实成效的最重要机制之一，也是制止招募儿童行为的一个基本手段。作为除名进程的一部分，这些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当满足第 1882(2009)号决议确定的新要求，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杀害、残害和性暴力等其它侵害儿童的行为。

重要的是，必须以强有力的方案对策来补充这些行动计划，以支持各国政府执行国家战略，这些战略把预防纳入协助和帮助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多部门办法中，特别是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心理支助、法律援助、教育以及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援助措施必须把重点放在

防止这些儿童被边缘化和蒙受耻辱以及促进其重返社会上。此外，为执行行动计划各项内容和实施持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建立更加稳定和长期的融资机制，对于防止重新招募儿童兵和其它侵害行为死灰复燃来说至关重要。

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犯下和纵容严重侵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文职和军事领导人的切实承诺和指挥责任原则对于加强根据国际商定标准，追究所有犯有严重侵害行为者的责任来说是关键所在。在适当情况下，国际司法机制，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和其它机构的互补作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中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考虑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手段，特别是针对严重侵害行为惯犯的手段，以确保遵守法律。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加强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以确保更一致的办法。

最后，“人的安全网”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有系统地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包括在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中这样做。商定的结论应成为在不断评估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个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指标。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必须为工作组提供行政支助。这有助于整合信息、加强历史记忆、促进评估，以及确定趋势和模式，以促进更有战略性的愿景，并且找到各种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局势的解决办法。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更有效地使用工具包，特别是开展实地访问也将加强工作组的后续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米凯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墨西哥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致力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克罗地亚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的支持。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和加拿大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小组”名义分别作的发言。

作为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克罗地亚为通过第 1882(2009)号决议作出了贡献。克罗地亚欣见，在秘书长报告(S/2010/181)的附件中，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其它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各方被列名。克罗地亚希望看到，在秘书长今后的报告中，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能力得到加强，以便执行第 1882(2009)号决议。

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有力执行这些建议可大大地改变这些儿童的生活。克罗地亚也欢迎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在释放儿童、打击严重侵害行为惯犯以及采取措施制止强奸和针对儿童的其它形式性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这些进展。不过，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武装冲突当事方没有遵守已签署的行动计划以及安理会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执行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对未能执行计划的所有当事方采取措施，对于制止招募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儿童以及其它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来说至关重要。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制订一项计划，以追踪进展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样重要的是，有关会员国应当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

克罗地亚敦促安理会把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其他性暴力纳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我们也要促请安理会确保定期邀请特别代表向各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在国家司法系统不愿意或无能力惩处犯罪者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把查明的犯罪者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可以有效利用这些措施，以迫使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的惯犯最终停止他们的可憎行径。

克罗地亚高度重视第 1882(2009)号决议关于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所有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性任务规定的第 11 段。为了更有效地遏止侵犯儿童的行为，克罗地亚鼓励安理会呼吁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各个当事方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接触。克罗地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近实施的儿

童保护政策指令。克罗地亚坚信，儿童保护问题应列入所有特派团的规划进程和安理会的报告之中。

基于上述各点，克罗地亚敦促相关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者在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中处理涉及儿童的问题。这样做能够在冲突后巩固和平和建设和平当中突出与儿童相关的问题的重要性。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克罗地亚在过去辩论同一问题时发过言，明确强调必须根除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找出办法，确定对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或者其他强有力的措施；否则，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年复一年地都要面对同样的问题。将近十年来，我们在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名单上一直看到同样的名字，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无法接受。

克罗地亚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一部分，能够采取更有系统和更加迫切的行动，利用它拥有的一切力量确保不再发生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我向安理会保证，克罗地亚将继续致力于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墨西哥主席国采取主动行动，组织本次辩论会，同时祝贺墨西哥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就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和给予的关注。

阿根廷最近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专门述及我国 2002 年批准加入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我们也同样要求各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以便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情况。

我们要强调，阿根廷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中没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自 1994 年以来，服兵役都是自愿性的。法律规定了 18 岁的最低服役年龄，同时我国确认、恪守和实行捍卫人类尊严的各项权利，这构成了制定和颁布具体程序和规范的基础。这些程序和规范都必须遵守，一旦没有遵守，所有公民都可以要求遵守。管理国民活动和武装部队操守的法律、军事规则和条例及各项国际公约都必须包括并保障对为国家防务系统及其目标和目的工作的公民的必要保护，这些目标和目的必须符合国家的最高利益。

武装部队的教育机构由国防部制定；这些机构进行启蒙、初级和中级教育。它们的课程同国家其他公众教育中心的课程类似，并且接受国家法律以及联邦教育理事会决议的管理。现已开始对中等军事教育机构当前实行的所有纪律制度以及规章和条例进行审查，使之同全面保护人权的规定取得一致。

关于招募未成年男女儿童的问题，在 2009 年之前，在中等军事学校接受过军事训练的毕业生成为国家军事后备力量。由于接受这种教育和成为后备役的决定来自父母，国防部将从今年起实行由有关青年人自行决定认可或推翻这种决定的规定，青年人年满 18 岁即可实行这种做法。

来自实地的报告表明，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执行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各国和冲突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还有其他的具体措施，例如儿童的释放以及心理治疗、重返社会和重新确立权利的方案。另一方面，全球局势仍然非常严重，仍然存在招募儿童和包括肢解和性暴力等的极端形式的侵害儿童的行为。这些情况要求必须保持并加强各种机制，以便围绕这一问题积极开展工作。各当事方必须同联合国机制开展对话，并在通过和全面执行这方面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对最易受伤害的男童女童进行骇人听闻的攻击，让他们在学校里也难得安全，这是找不到任何理由能够为之辩解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应同特别代表全面合作，通过提供必要的信息、合作和接触机会，支持她致力于执行 2005 年和 2008 年决议的各项任务。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或政治性特派团中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任务，同时启用专门的顾问。

我们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儿童保护顾问

迄今所做的各种努力。国际社会对于秘书长报告(S/2010/181)提到的恶毒做法和虐待行为不能无动于衷，我们必须就该文件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展开工作，以便强化制度和将罪犯绳之以法。

我们意识到，从各个方面保护儿童主要是大会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努力加强现有机制的任务和协调各种努力。阿根廷重申继续致力于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同时愿意继续同工作组以及正在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以及让儿童能够名副其实地成为男女儿童的各种机制进行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这一崇高职位。我们完全相信，在你领导下，安全理事会一定能够完成本月议程上的所有目标。

我还感谢黎巴嫩大使和他的班子上个月展现的出色领导。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包括巴勒斯坦儿童继续遭受的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的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全世界千百万无辜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因暴力而夭折，另有千百万儿童继续遭受武装冲突的创伤，我们对此感到痛心。

秘书长不得不任命一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且安全理事会必须年复一年继续同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一道处理这一非常严重的问题，这个事实不幸证明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其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之害的承诺和法律义务。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仍然是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剥削及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千百万儿童被迫在破裂的家庭和社区中，过着惊恐、饥饿、贫困、孤独和绝望的生活。他们享受生活、健康、教育、食物、家庭、发展以及获得抚养和保护的权利，遭到粗暴侵犯。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向他们提供应有的保护，加深了他们的痛苦，对他们的社会和国家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后果。

为了履行保护儿童，包括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免遭武装冲突的恐怖的承诺，我们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我们必须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尊重他们的权利。

正如一再重申国际宣言和立场所表明的那样，现在缺少的并不是意向。现在缺少的是直接处理冲突局势中儿童面临的危机并从而没有必要就这个全球难题进行辩论的政治意愿。除其他步骤外，这将需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追究那些被查明一贯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者的责任。必须毫无例外地对在所有情况下犯下侵害儿童的罪行采取零容忍做法。不应为侵犯儿童的权利、安全和童心制造借口。

由于不追究有系统侵犯武装冲突中平民人权和对其犯下战争罪的责任，产生了一种邪恶的有罪不罚文化，这只会延长冲突并加深无辜平民的脆弱性和苦难。我可以毫无疑问地指出，以-巴冲突的情况就是如此，占领国以色列被允许逍遥法外，完全无视国际法所有准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导致巴勒斯坦儿童付出沉重的代价。

由于占领国以色列数十年来侵犯人权，几代巴勒斯坦儿童遭受创伤。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我们赞赏她为提请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和提倡对他们的保护和关爱所作的不懈努力所发表的一个很说明问题的想法。她在 2007 年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后提出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目前这场冲突造成了“一种可以感觉到的失落感和绝望情绪，使西岸和加沙的儿童有别于所有其他局势”。

不幸，自她上次关于实地局势的报告以来，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没有改善。他们的状况在各方面都有恶化，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儿童——他们占人口的一半以上，多数是难民——继续遭受占领政策的折磨，特别是以色列为了对全体居民实行集体惩罚而强加的非法和可耻的封锁。

秘书长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1)反映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的严重状况。尽管这份重要报告为人们提供了有关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在 2008 年 12 月以色列军事入侵加沙地带之后，巴勒斯坦儿童的普遍和深重苦难的短暂、乏味的一瞥，但它描述了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占领下继续忍受的严峻局面。这包括死亡和受伤，因为至少有 374 名儿童被打死，2 000 多儿童受伤，多数发生在以色列军事入侵加沙期间。儿童还一再被占领军当作人盾。由于军事入侵、肆意拆毁加沙的住房、在东耶路撒冷摧毁巴勒斯坦居民的住房和驱逐他们，以及以色列在其非法的殖民化运动中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儿童面临无家可归和流离失所。

儿童还遭到占领军的强行、暴力审讯、拘留、逮捕以及身心虐待及酷刑，包括威胁对 12 至 15 岁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攻击。至少有 305 名儿童被关在以色列监狱中，其中 42 人不满 15 岁。

由于以色列摧毁学校和医务中心，在封锁行动中阻止必要的药品和学校用品进入，并且在东耶路撒冷公然歧视巴勒斯坦学校，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权遭到严重侵犯。加沙至少有 9 名儿童在等待以色列许可以便离境接受挽救生命的医疗期间死亡。

儿童还继续成为定居者袭击的受害者，他们在步行上学、照顾牲畜或在户外玩耍时遭到枪击、殴打和威胁。在被封锁的加沙，他们的粮食权遭到粗暴侵犯。在那里，成千上万人因此遭受饥饿、营养不良、贫血、发育迟缓及其他疾病之苦。由于以色列蓄意阻挠生计以及大多数人口贫困化，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总体福祉也继续恶化。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所谓的巴勒斯坦的缺陷，我们的各政府部门以及国家、司法和社会机构，继续努力纠正我们被迫面临的压迫性和不正常的外国占领所造成的所有问题和异常现象。我们将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地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协助下，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努力，尽力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为我国的独立作准备，独立后我国儿童将能够在自由、和平、尊严和安全中享受人权，没有恐惧和匮乏。

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必须毫不拖延地保障和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不能等到情况有些好转时进行。根据我们的法律、道德和全球义务，必须作出保护这些儿童的集体努力，协助他们康复，给他们带来希望，并确保他们的福祉和最终生存。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保护儿童方面的核心作用，特别是通过儿童基金会这样做，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保护巴勒斯坦儿童，并且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方案同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一道作出的努力，保护和帮助全世界的儿童。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我还要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制止侵害儿童现象并且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安理会通过了第 1882(2009)号决议,我们也要赞扬潘基文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缓解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而作的奉献。

大韩民国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所显示的那样,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监测和报告机制得到了实施。2009 年，联合国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苏丹人民解放军、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和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从而取得了具体成果。

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其他领域也出现了一些重大发展，例如通过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进程)释放了儿童。在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复员行动尤其取得了成功，应该尽可能推广此类方案。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我们仍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继续面临困境表示关注。在报告述及

的许多国家中，侵害儿童的严重罪行依然几乎不受任何惩罚。虽然我们看到已经采取一些正确步骤，包括政府致力于实施调查、逮捕、审判和起诉，但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目前，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当事方中，被起诉的当事方仍然太少。

安理会必须保持坚定立场，采取强有力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惯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建议，即应考虑将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列入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包括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在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中增加儿童保护专家和加强对侵犯儿童行为的报告工作，也不失为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

除招募儿童外，许多惯犯还犯有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罪行，如强奸和性暴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依照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规定，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的当事方名单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但是，国家工作队可用于准备相关材料的时间很有限，结果造成名单过分保守，所报告的性暴力事件数目过低就是一种反映。我们期待制定有效措施，收集并核实性暴力方面的资料，使今后的名单更全面地反映实地各种现象的深度和广度。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工作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在拟定政策指导方针方面做了显著的工作。需要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办公室、维和部、各政治特派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种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充分协调。我们鼓励将儿童问题进一步纳入所有特派团规划工具和进程，包括在所有相关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大韩民国还要鼓励所有会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继续遵循相关国际法，同时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此外，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开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工作。

我们希望，今天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能为安全理事会开展更有意义的讨论铺路。确保下一代的安全和权利也就是履行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的使命。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的承诺。我们期待就此重要问题通过一份强有力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祝贺墨西哥代表团担任 2010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利用儿童的做法是一种违反基本人道原则的令人发指行为。没有任何理由使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各种罪行和暴行的践踏。

我参加今天这次辩论是因为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0/181)提到，印度中部和东部某些地区发生了毛派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系统地袭击学校的事件。首先，我要明确指出，这些团体所实施的暴力固然十分可恶，必须加以谴责，但根据国际法定义，这些暴力当然不意味着那里就是武装冲突地区。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把这些事件作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权范围内的事件来汇报。

在谈了这一具体问题之后，我要指出，印度政府正在处理那些武装团体危害无辜儿童的可恶行径。我们强烈谴责纳萨尔派卑劣的暴力行径，充分致力于控制此类邪恶活动。

印度政府已同有关国家政府一道制定了一项全盘战略，突出强调安全、发展、行政管理和公众看法，以此解决纳萨尔派问题。我们已经通过媒体和大众接触来开始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通过警察实施社区治安方案。整个政府机构已经在忠实地执行现有各项法律，包括禁止童工法。

印度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当然充分承诺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拜拉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 6 月份安理会轮值主席。我们真诚赞赏你组织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

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1)，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上午就这个议题所作的介绍。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已经就保护和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问题通过各项决议，其中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

在冲突期间，儿童是社会上最脆弱群体。有时，武装组织招募儿童加入它们的武装团体并把儿童用于不正当目的，包括对他们进行性虐待。杀害和使儿童致残，已经成为执意在社会上散布恐怖的武装团伙的惯用伎俩。

各国政府有责任制定必要的法律，并通过有效机制加以执行，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在发生冲突的时候，国际社会应该负起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保护社会上这批易受伤害的群体。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和进行切实的国际合作在遏止持续侵犯儿童的权利和对受害儿童提供补救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的确没有捷径可以解决这个严重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在国家政府、国际社会、民间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立即开展行动，制止在冲突中招募、虐待和滥用儿童。在此同时，也应制定长期政策，特别是解决社会中每个儿童得到普及教育和保健、发展，照顾和支助的问题，这对确保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全面和平协议》签署之后，尼泊尔的和平进程实现了若干具有历史重要性的里程碑。为了推展和平进程，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行动计划，释放了未成年的战斗人员。释放工作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开始，于 2 月 8 日结束。我们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这个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尼泊尔政府承诺展开国家行动计划，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重返社会和复原

尼泊尔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已经通过了必要的法律文书和制定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会同其附属机构中央儿童福利委员会以及在尼泊尔国内所有 75 个地区组织严密的地区儿童福利委员会和妇女发展办公室，一直都在执行各项促进儿童权利的方案。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女童尤其给予优先考虑。

《全面和平协议》第 7.6 条载有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的承诺，双方完全同意特别保障儿童权利，禁止性剥削和不得招募和在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尤其是，尼泊尔 2007 年《临时宪法》第 22 条规定工厂、矿场或任何其他危险工作场所不得雇用未成年人，并且军队、警察或在冲突中也不得使用未成年人。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尼泊尔政府将全力履行它的责任，持续保护和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我们还认为，除名的程序应尽快开始，不要拖延，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没有犯下招募或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或对儿童施加性暴力的事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这个月将是一个极具成效和圆满成功的月份。我也要感谢黎巴嫩代表团在上个月成功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0/181)中关于伊拉克的部分表示赞赏。我们也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

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克·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她直接和间接监督、促请各方注意和监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愿就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中有关伊拉克的部分提出以下看法。这份报告所涉的内容涵盖了 2009 年期间的状况。我们要指出，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一直都在改善，尽管去年最后几个月面临了各种安全挑战。安全局势在 2010 年有了许多积极的发展，其中包括下列情况。

在 2010 年的头 5 个月中，恐怖主义袭击的次数和造成伤亡的人数都是 2003 年以来的最低数字。这是伊拉克安全部队在过去 3 个月中发动安全攻势扫荡基地组织的结果，其重点是追捕或击毙伊拉克基地组织的多数领导人。伊拉克基地组织最出名的领导人埃及人阿布·阿育布·阿尔·马沙里和伊拉克伊斯兰国家恐怖主义团体的首领阿布·奥马尔·阿尔·巴哈大迪都在今年 4 月中旬被击毙。这些攻击打垮了基地组织的力量，打乱了它的战略，并暴露了基地组织对伊拉克安全机构的图谋，从而削弱了它在伊拉克筹措资金和招募恐怖主义分子的能力。

2010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大选非常成功，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件，这显示伊拉克的安全局势确实已有改善，并证明伊拉克安全部队在全国维持秩序的能力也大大增加。秘书长在最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报告中提到此事，其中秘书长指出：

> “进行投票的整体氛围相对没有出现暴力，也没有发生任何危及投票进程本身的重大安全事件”(S/2010/240,第 6 段)

和

> “伊拉克安全部队表明他们能力增强了，可以承担更大的安全责任，这体现在他们在 3 月选举期间成功地维持了治安”(同上,第 16 段)。

报告没有提到伊拉克政府在联伊援助团的合作下在各个领域做出的努力，它也没有提到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关于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第 81 段所指“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儿童”的说法，这是根据警察和军方人士、社会人士、媒体和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来源在可靠程度上有很大差别。虽然报告第 81 段指出，这些资料是 2009 年在基尔库克的“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提供的，我要指出，这个部队已经不存在，它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859(2008)号决议已经结束。

该报告第 82 段指出，自实施监督汇报机制以来，发生了 142 起暴力事件，但是报告也指出，这些事件只有 10 起可以证实。此外，秘书长 2009 年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个机制查明的严重暴力事件。这个机制是 2009 年 4 月在伊拉克开始实施的，这表示这么重要的报告也已纳入了不正确的资料。

报告第 83 段指出的胡作非为事件缺乏提供资料的来源，尤其是与载运儿童前往司法部旁边日托中心的一辆校车有关的资料。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发生的这起爆炸事件中，司机和 24 名儿童丧生，另有 6 名儿童受伤。爆炸事件的目标是司法部和巴格达省的各个办公室。

报告第 83 段指出，2009 年 10 月 25 日对巴格达的袭击是叛乱分子干的。报告没有清楚指出这些袭击是恐怖主义分子攻击，尽管秘书长在其文件 S/2009/585 中强烈谴责这种攻击是“毫无意义的滥杀行为”，安全理事会新闻稿 SC/9775 用最强烈的言词谴责这些攻击，并且说它们是一系列的恐怖主义攻击。

报告第 84 段指出，有些儿童被逮捕和定罪。逮捕和定罪有着很大区别。世界上每个国家都谴责关押被定罪的儿童，伊拉克也不例外。该段还将 15 至 18 岁的人称为儿童。然而，根据国际标准，18 岁的人被视为成人，不应被列入报告。

报告第 84 段提到逮捕了 62 名少男。然而，“青少年”一词包含的范畴较广，其中包括年轻成人。同样，该段有“说法”一词和“大量”一词。考虑到消息的来源，我们认为这些词的用法不准确，而且缺乏可信度。因此，我们认为这份重要报告不应该将其列入。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国政府认为这份报告中关于伊拉克的章节对伊拉克儿童状况的监测并不准确。它所载的信息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报告所载的某些信息相互矛盾。后者指出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今后，特别是在安全局势明显大幅好转之后，我们希望能够让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伊援助团合作，提供更准确的信息，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能够有更清楚的认识。

关于促进和保护伊拉克儿童权利问题，伊拉克政府已经作出了不少努力。我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其中的一些努力。

宪法保障和伊拉克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是我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基本框架。儿童是最易受到人权状况变化影响的群体，这种变化是近年来我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

我们的儿童福利机构包括保护伊拉克儿童权利的机构性框架。该机构由同伊拉克儿童福祉有关的各个部委中的一些部门组成。它担负了通过对伊拉克所有托儿所进行视察访问，从而执行政策来提高儿童的地位。伊拉克准备就《儿童权利公约》提交国别报告，并就公约附加议定书提交报告。

伊拉克议会儿童项目的最后草案已经完成，目前正在部长会议审议。伊拉克正与儿童基金会、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一项联合项目，来加强对伊拉克儿童和青年的保护和为他们伸张正义。伊拉克正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开展一项通过教育向青年宣传公民价值观和生活技能的项目。

处理儿童问题的伊拉克政府机构在不断努力通过在伊拉克全国进行视察、建立监控点和成立专门中心来减少童工现象。政府正在努力通过采取实地后续措施以及通过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寄养方案安置儿童，以此设法减少无家可归的儿童。努力满足其基本需要，目的在于防止恐怖集团利用他们。

伊拉克所有省都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建立了社会福利院。在所有安置行动之后，儿童福利机构的视察员都会进行定期访问。

伊拉克政府力图促使儿童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通过学校方案以及根据《伊拉克宪法》采取措施防止儿童遭受暴力。

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在她今天上午的讲话中谈到，“在某些战争中，我们看到儿童被用作人体炸弹。2009 年阿富汗发生了七起此类事件，伊拉克发生了几起”。我愿针对这种说法发表以下看法。

伊拉克和任何国家一样，不断努力维持和加强安全与稳定，防止它们受到某些恐怖团体所造成的威胁的破坏。伊拉克并非是一个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我们没有发现证据表明 2009 年发生过哪怕是一起使用儿童实施自杀式袭击的事例。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要是能够就其通报中提到的几起事例提供证据，我们将十分感谢。她向安理会引述的一些事例并不准确、内容含混和具有误导性。

同样，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约翰逊女士在其发言中就伊拉克问题谈到了需要予以澄清的几点内容。约翰逊女士在提到伊拉克之后，谈到了她的同事身处无法无天的局势之中。尽管伊拉克是一个自由、人权和法治享有至高无上地位的宪政议会制民主国家，但约翰逊女士还是这样说了。就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发言中所说的那样，约翰逊女士将伊拉克归类为处于冲突局势的国家。伊拉克既非处于战争状态，也非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与美国部队人数在减少的其它国家不同，伊拉克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到 2010 年 8 月全部撤出美国战斗部队的协议证明伊拉克既非处于战争状态，也非处于武装冲突局势。我国不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约翰逊女士在她们发言中提到的那样。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其办公室和其团队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把确保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作为伊拉克政府的优先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北欧国家对过去几年使用儿童兵的冲突有所减少感到振奋。国际上对消除使用儿童兵现象和减轻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痛苦给予的关注和为此所作的努力加强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重申，我们深切赞赏她不倦地致力于追究罪犯的责任和进一步发展杜绝该祸害的国际机制。我们还愿借此机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全世界努力确保保护所有儿童，其中包括通过领导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出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与其说是因为国际社会的努力，不如说是因为持续存在使用儿童兵现象的某些武装冲突的结束。特别令人沮丧的是，在爆发新危机和武装冲突时，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就会重演。我们需要解决此类侵权行为的根源，制止侵犯人权的情况。

我愿在今天的发言中重点谈谈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中强调的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加强联合国系统搜集信息的能力，以确保安理会从当地复杂局势中获得及时、准确和得到核实的信息。第二个是，使联合国能够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处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以确保在接到侵害行为的报告时采取行动。第三是在侵害行为屡遭谴责却仍在持续的情况下如何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北欧国家赞赏秘书长报告(S/2010/181)首次将实施性暴力或者杀害或残害儿童的当事方列入名单。报告中确认了收集、核实以及分析与这些罪行有关信息所需的能力。北欧国家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的今年在确定因从事这些侵害行为而被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方面采取的保守做法，以及在认识信息收集的困难方面采取的自我批评办法。对我们来说，这表明，尽管实地局势往往错综复杂，但特别代表办公室、国家工作队以及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伙伴都以非常高的准确性和核查标准为指导。

自儿童基金会成立以来，北欧国家，包括其政府和民间社会一直是其坚定支持者。儿童基金会在领导现有 14 个实地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工作。儿童基金会与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的良好合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看到，儿童基金会与从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行为体，特别是与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展类似的密切关系。我们也支持让儿童保护专家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筹备和规划工作，并且有系统地把儿童保护顾问纳入所有维和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收集和核实有关严重侵害行为的信息并不是为了得到信息，而是为了采取应对行动，以便给儿童的生活带来改变。我们欢迎在过去一年中，三个非国家武装团体制订并达成了行动计划，使几千名儿童兵得以复员。这些行动计划有力表明，为什么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以处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如此重要。我们要与秘书长一道，呼吁所有相关国家政府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以有效保护儿童。

阿富汗国家警察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中的名单，这在北欧国家看来，是一个特殊案例。几个北欧国家积极支持阿富汗国家警察，以努力改进该国的人权和安全状况。阿富汗政府迄今采取的旨在解决招募儿童兵问题的措施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为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支持。

遗憾的是，在有些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并不缺乏信息，但侵害行为却仍继续发生。北欧国家对有关当事方继续实施严重侵害行为表示关切。我们表示赞赏的是，秘书长的报告首次提出一份单独名单，其中列出了惯犯：那些因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而连续被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冲突当事方。北欧国家认为，安理会加强其应对措施，打击这些惯犯的时候到了。安理会还应当考虑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从总体上应对严重侵害行为。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把招募和利

用儿童问题纳入所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改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信息流动，并邀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定期向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听到特别代表最近应邀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了情况，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决定把这作为常规做法。

最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当然既是旨在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一项预防性措施，也是一项应对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的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此次会议。贵国外长出席今天的会议反映出墨西哥长期以来一直致力推动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议程。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0/181)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天上午作的通报。

阿富汗 3 000 万人口中，半数以上不满 18 岁。全国有一半人口最早的记忆是关于暴力和战争，他们在被摧毁的经济、被破坏的机构以及支离破碎的社会中长大。但是，这些孩子也是阿富汗未来的最好和唯一的希望，我国政府完全致力于保护他们并发展他们的潜能。

一个由年轻人构成的国家带来独特的挑战。30 年战争留下的是成千上万的孤儿和残疾人。地雷和未爆战争遗留物每年导致数百人伤亡。许多儿童是主要的养家糊口者。贫穷、失业以及薄弱的国家机构导致不稳定，特别是不利于儿童，使他们面临疾病和营养不良的风险，并且使他们容易成为犯罪和极端意识形态的受害者。但除这些以外，阿富汗的儿童由于恐怖主义和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同盟的暴力而承受苦难。这些团体对于针对平民的可憎行径负有责任，包括最近一名 7 岁男孩令人痛心地被杀害，他被作为政府间谍被绞死。这些团体完全无视人的生命的劣迹罄竹难书，而且，它们继续对国家各地儿童所面临的危险负有绝大部分责任。

阿富汗政府实行了许多法律、体制和实际步骤，以促进安全、发展和善治，并履行其保护儿童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此外，作为目前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对话的一部分，并且根据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阿富汗政府已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满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需要。目前这份报告没有充分反映这些措施，因此我将举一些例子。

第一，我国政府欢迎最近在我国建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并成立了一个国际和部际指导委员会，以便制订一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政府行动计划。

第二，阿富汗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测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此外还成立了另一个委员会，以确保按照法律的要求，在拘禁和审讯中尊重人权。

第三，阿富汗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和宗教领导人共同努力，处理违反伊斯兰教义和国家法律的性暴力。

第四，由于塔利班的威胁，教育部已指示，在选举中不再把学校用作投票站。

第五，阿富汗政府正在与国际部队接触，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且对最近在这方面发出的战术指令表示了欢迎。

第六，目前已经在内政部和国防部确定了招募儿童问题的协调人，而且，内政部已责成其人权、两性平等和儿童问题部门处理关于儿童在警察部门服役的指控以及有关性暴力的指控。

第七，军队和警察的招募过程日益集中化和标准化，包括实行生物识别核实程序。对被拒绝的未成年申请人都保留了记录。

第八，内政部最近发出一项行政指示，要求强化现行立法，具体做法是禁止警察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

规定必须安排被发现的任何此类儿童于 30 天内重返社会，同时规定必须对责任者采取惩戒措施。

鉴于这些以及我们所采取的其他各项措施，我国政府对于将阿富汗国家警察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一的决定感到不安。正如特别代表本人已承认的那样，我们的招募政策的明确目的是防止儿童加入安全部队。这一决定将警察同塔利班及其盟友蓄意的虐待做法等同起来，是不可接受的，同时也破坏了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建设一支可靠、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队所做的努力。

我在写给秘书长的有关这一问题信中较全面阐述了我国政府的关切，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特别是，无人向我国政府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招募儿童担任警察或是政府设施中存在虐待或酷刑的指控。我们对于报告本身失之偏颇和道听途说的做法感到不满。

然而，尽管我们有保留意见，但我国政府仍然准备一如既往地同特别代表办事处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充分互动，以确保全面执行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及其他决议，同时继续加强我们保护儿童的能力和程序。

本周早些时候，我们得知阿富汗存在足以改变国家经济情况的大量矿产资源。同样，数百万阿富汗儿童也是人力潜能方面未经开发的财富，他们将成长为重塑国家未来的一支经济、政治和社会力量。我国政府全面致力于教育和保护这些儿童，为他们提供光明和充满希望的未来，建设一个他们可以自豪地加以继承的国家。这不仅是一种道义和法律责任；它也是阿富汗全面、最终摆脱冲突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集今天的辩论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0/181)。我们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和儿童基金会的希尔德·弗莱菲尔德·约翰逊女士所作的通报，并感谢曼朱·古隆女士所作的十分感人的证词。

毫无疑问，在更妥善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种进展的确是令人鼓舞的迹象。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很多情况中，儿童仍然是受害者和攻击目标。这的确令人遗憾。平民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受到保护：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必须向所有当事方强调这一点。必须向交战各方明确指出这一点。

即使是在最复杂的情况下，各国政府都负有而且将始终担负为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援的主要责任。保护儿童的首要和最重要的一步在于预防冲突本身。必须建立能够帮助各国政府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各种挑战从而防止爆发战争的能力。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日趋错综复杂。小武器和精密武器轻易就能得到，这使我们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任务更为艰巨。要真正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就必须首先使儿童摆脱武装冲突。在当事方处于交战状态，而儿童陷于其中的时候谈论保护他们的权利，是不实际的。永远都不能让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应该在安全或权利问题范围之外努力保护前儿童兵和儿童受害者。任何解决武装冲突的战略都必须考虑到通过开展社区一级的应对方案来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以便让儿童有更多机会参与社会。

为此，印度尼西亚坚持这样的立场，即：还必须在社会、经济和发展的框架内讨论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及区域组织合作，能够在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希望看到就各项决议提出更系统和更有针对性的报告。超出附件范围的报

告，应该像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考虑到根据监测和报告机制提供信息的质量、可靠性和客观性。

保护儿童是最终目标。因此，在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对惯犯实行有针对性和渐进性措施的时候，应顾及儿童的脆弱性，并避免给儿童带来意外的后果。

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应进一步加强同有关国家进行的广泛协商，以确保各项建议能够付诸实施，而且使它们的目标符合实际。此外，我们还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将要自附件中除名的国家或当事方制定并完善明确的撤出战略。这种撤出战略不仅要进一步澄清当事方必须采取的步骤，而且要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工作组的工作具备透明度，并消除一些方面对它抱有的任何疑虑；如果要让这一进程被视为是正当和公平的进程，就应当这样做。

最后，我们认识到有国家要求把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面临的挑战放在与两性平等问题同等的位置来处理。两性平等问题专家的工作的确应该同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工作结合起来，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未来的努力中。战争对于男女并无区别对待。男童和女童同样因战争而受到创伤和伤害。因此，他们需要得到同等的保护。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应该是在不考虑性别的情况下，拯救生命，确保交战各方放下武器，实现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祝贺埃列尔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也祝贺墨西哥代表团在指导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方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感谢他召集今天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会。

智利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加拿大常驻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认识到儿童拥有权利，但是，他们的权利每天却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到忽视。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执行智利参与提案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措施所作的努力。我们也重申，我们支持儿童基金会和各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共同作出努力，帮助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

同样，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团队所做的重要和无私的工作。我们特别感兴趣地关注他们在实地开展的活动，使会员国了解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害者面临的困境。

智利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它对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暴力的倡议的承诺，以及对被称为《巴黎原则》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的承诺。

因此，我们支持采取多边行动减少和消除这一祸害，力求注重方案的更大一致性，确保重返社会方案的可持续性，惩罚凶手和推动预防性活动，以便保护儿童和满足武装冲突中女童的特殊需求。在《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 10 年之后，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迅速批准这两份议定书。

我们关心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1)所载的建议，特别是鼓励安全理事会简化在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同各制裁委员会之间交流信息的手续，并邀请特别代表就其职权范围以内的具体信息更加定期地向这些机构进行通报。在这种背景下，根据该报告第 194 段的要求，我们敦促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有关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继续列入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任务、长期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对分遣队进行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

只有当安理会充分运用其权力，查明和惩罚最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侵犯最脆弱和无自卫能力者

的权利的罪犯，才能够预防和消除针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暴力。因此，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对一贯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罪犯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并审议能够在没有成立制裁委员会的局势中实施的措施。

最后，在第 1882(2009)号决议的框架内，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获得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其有效完成工作，因为它是没有获得这种支助的唯一安理会附属机构。我们也敦促工作组利用其手头的工具，特别是实地访问和紧急会议。

在发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历史性文件“格拉萨·马谢尔报告”将近 14 年之后，并且在《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 10 年之后，智利重申，它保证积极帮助消除对世界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从武装冲突一直到城市暴力。有感于智利诺贝尔奖获得者加布里埃拉·米斯特拉尔的名句：“儿童的明天始终取决于今天；明天为时已晚”，我们将坚定地支持履行该领域中的各项国际承诺的所有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霍瓦丝·费克西夫人(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共和国对本次公开辩论会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0/181)表示欢迎。我要感谢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也要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全面贡献以及把这个问题放到国际议程的前沿向他们表示我们的赞赏。

匈牙利共和国完全赞同欧洲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强烈支持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执行有关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问题的有效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非常重视扩大列名的条件，特别是把性暴力、杀戮和致残包括在内。我们也对有系统地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蓄意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惊人问题感到关切。这种卑鄙的攻击大大加剧了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其长期的负面影响可能严重阻碍恢复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便对抗和最终制止这种行动和针对男女儿童和妇女的任何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注重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

此外，我们认为，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是朝着执行有关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件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高兴地宣布，匈牙利共和国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充分遵行相关国际文书的原则和规范。我们欢迎并坚定支持为使各国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而在 5 月 25 日开展的宣传运动。

匈牙利共和国大力鼓励安理会考虑到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打击招募儿童兵的行为。我再次向安理会保证，匈牙利共和国致力于加强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墨西哥外交部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女士组织了本次辩论会，这显示墨西哥特别关心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主席先生，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主席已有一年多时间，国际社会非常欣赏贵国代表团在纽约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没有长期支持，单靠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无法持续主持这样一个工作组的工作。因此，我借此机会请秘书长尽快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供行政支持。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0/181)。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阿图尔·哈雷先生。我还要强调，曼

朱·古隆女士很有勇气，她今天上午勇敢地在安理会讲述了她的亲身经历。

比利时赞同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赞同加拿大代表“以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比利时是“之友小组”的成员。我谨代表我国，强调与今天辩论有关的若干问题。

去年，两个新的触发因素——性暴力以及杀害与致残行为——开始启用，从而加强了对世界各地儿童的保护。这也带来了一项新的挑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决心积极迎战这一挑战。

到目前为止，界定儿童当兵和复员问题相对简单，但收集整理和记录关于冲突当事方有系统实施杀害、致残和性暴力行为的工作，难度显然更高。如果不收集有关这几个新类别的暴力的可靠资料，监测和报告机制就无法正常运作，而且也无法实行可信的制裁。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我们高度赞赏民间社会的贡献。现在已经迈出第一步：秘书长已经在报告中提出标准。这些标准将提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工作组工作的明确性和透明度。第二阶段是建设实地资料收集能力。可以通过简化和协调联合国现有各网络的工作来做到这一点。但我们也必须慷慨地向联合国提供更多的资源，否则，我们的行动愿望将始终无法兑现。在这方面，比利时今年决定，通过儿童基金会为建设实地监测和报告能力提供资金，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苏丹。

第三阶段是实行严厉的制裁。正如我们在秘书长报告中看到的那样，在许多国家，严重侵犯儿童的罪行几乎完全不受惩罚。今天，我们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惩罚已经被列入名单五年以上而且无意同特别代表合作的违法者。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此问题上，安理会工作组和制裁委员会必须开展合作。我欢迎特别代表 5 月份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上作了发言。

最后一个阶段很关键，那就是在儿童脱离战争虎口之后，必须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为此必须有可靠的资金来源。比利时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若干项目，解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关注法国和儿童基金会依照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动员各捐助方解决重返社会问题。必须通过多年方案，从长远看待防止招募儿童和确保其重返社会的问题。

因此，必须指出，冲突环境中的儿童问题超出了安理会行动范围。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我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动员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协调其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所作的努力，并提高各方对其议程所列国家的认识。

作为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我已同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建立了持续的接触，而且只要有可能，我都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出这个问题。在此背景下，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曾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访问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儿童兵复员中心，但由于反对派一个武装团体的阻扰而未能成行。

最后，我要表示，比利时希望工作组今年能第一次访问工作组选定的一个国家，这样安全理事会便能够再次显示，它希望而且能够在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方面有所作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0/181)。我也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我代表卡塔尔国表示赞扬通过与武装冲突各方签署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而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显示国际社会决心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然而，尽管有这一进展，但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保护在外国占领局势中的儿童的决心却很脆弱。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事态发展，报告中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374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打死，逾 2 086 人受伤，其中包括在以色列军队于加沙地带实施军事行动期间被打死的至少 350 人以及受伤的 1 815 人。

卡塔尔在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的英明领导下，坚信教育是控制暴力、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手段。我们重申必须采取措施，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其中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标准，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免遭攻击。我们还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呼吁在冲突期间应满足儿童受教育的需要，但许多地区的大量儿童仍然因为武装冲突而失学。包括联合国学校在内的各种学校继续成为某些冲突方的攻击目标。

今天有关这个专题的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可以就负责调查直接攻击加沙地带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属学校事件的秘书长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问题。这些袭击是以色列军队实施的。安全理事会应当确定这些罪行的责任，以便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担任教科文组织基础和高等教育特使的卡塔尔埃米尔夫人谢哈·莫札·宾特·纳赛尔·阿勒米斯奈德殿下在多个国际论坛表示，她对武装冲突和暴力对教育造成的有害影响感到关切。她支持 Al Fakhoora 运动，这一广泛的国际运动旨在促进和确保加沙地带和西岸巴勒斯坦学生享有自由和受教育机会。该运动开展的意义深远的活动包括，它最近宣布将该组织所提供的 100 项补助金中的 60 项提供给加沙巴勒斯坦学生，金额达 1 亿美元。

此外，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区发展基金会主办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络亚洲组织正在很多受危机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增加青年和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在以色列发动加沙战争之前，基金会与拯救儿童联盟一起，执行了一项福利方案，促进在加沙地带建立安全的教育区域。战后，在基金会与国际伊斯兰援助机构共同装修的 22 所学校中，有 11 所学校开设在加沙。该项目旨在让家境十分贫困的 21 000 名学生和 126 000 户家庭的生活得到切实改善，从而使加沙地带局势恢复正常。

在该承诺的基础上并深信教育在冲突地区的重要性，卡塔尔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挪威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危机局势中受教育的权利问题决议草案，并将提交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卡塔尔人正在努力处理该问题，因为我们认为儿童是构建和平社会的最重要资源。我们正与国际伙伴合作，保障武装冲突地区的受教育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贾亚塞卡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赞赏你召开本次会议和贵国代表团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领导。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1)。该报告就我们如何推进这一重要问题提出了有益见解。

继斯里兰卡武装冲突去年结束之后，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做法停止了。今年，一个惯犯即恐怖团体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在被打败并随后停止其招募儿童的可恶做法之后，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的名单上除名。另一个前武装团体即“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和我国政府签订了行动计划，释放了其关押的儿童并加入了民主进程。

去年底，应我国政府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帕特里克•卡马特将军访问了斯里兰卡，亲眼目睹了冲突结束后的进展情况。

大家可能记得，10 多年前，斯里兰卡政府自愿将猛虎组织问题提交工作组审议。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国政府对招募儿童做法实行零容忍政策，并强烈谴责了猛虎组织招募儿童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通知安理会，通过结束武装冲突，我国政府得以照顾猛虎组织招募的570多名儿童，其中一些儿童只有 14 岁。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详细描述的那样，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已对这些儿童开实施了全面的恢复正常生活方案，并已使他们重返社区。在那里，他们将重新与家人一起过上正常生活，继续接受基于社区的恢复正常生活救助。

我国武装部队为解救被恐怖团体猛虎组织劫持为人盾的平民而开展的整个军事行动过程中，都注意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的安全。因此，近 30 万平民逃脱猛虎组织的控制，并寻求武装部队的保护。

自冲突结束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在联合国和其它捐助机构的援助下，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粮食、住处和医疗服务。为流离失所儿童提供了特殊的教育设施。还为婴儿提供了营养食品补充剂。流离失所儿童已与家人团聚。失去父母的儿童委托给政府注册的托儿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保护小组和儿童基金会官员获准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村，以确保那里的儿童安全。至今，已有 90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重新安置，村里只剩下为数不多的儿童及其家人。仍留在村里的人行动是自由的。扫雷和完成重建工作将使这些家庭能够很快返回其原籍地。

我国政府表明认真致力于追究责任进程，调查在冲突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国际规范的行为，以及努力通过恢复性正义来实现和解。上个月，我们宣布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他们将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展开调查。委员会自那以来已迅速开展工作。

我国政府将其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福祉的责任视为一项高度优先工作。国家必须确保儿童免遭危险并防止他们被用作暴力从犯。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保障儿童福祉，为其提供免费教育和保健。我们设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局，该局拥有广泛权力来处理影响我国儿童福祉的所有问题。我们还有一个单独部门，其重点工作是为执行旨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方案提供资源。

根据第 1882(2009)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以相当模糊且前后不一致的方式概述了其附件所列团体的除名标准。虽然招募儿童的做法是可憎的并受到毫无保留的谴责，但重要的是要将已释放被其关押的儿童的团体除名，从而使冲突后社会能够有信心和建立信任，而不是在该标准的技术性问题上浪费时间。

因此，我们建议应阐明除名标准，以便使已执行决议或停止招募做法的团体能够很快被除名。我们认识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需要在冲突后社会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长期和平与稳定，从而确保不发生重新招募儿童或重新爆发冲突的情况。

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武装冲突中强奸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其它严重性暴力的行为。不应容许此类严重侵害行为。我们必须找到有效办法，确保所有行为者都遵守这些原则。在整个斯里兰卡冲突期间，我国纪律严明的安全部队都确保了不发生此类性质的事件。

应当说，遵守决议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既然我们期望非国家行为者为自己确定更高标准，我们自己也需要这样做。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都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并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对实施严重侵害行为的惯犯采取定向措施。秘书长的报告突出表明，需要处理惯犯，以履行我们保护儿童的承诺。安全理事会为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而采取的举措以及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都必须更多地侧重处理导致出现招募儿童情况的真正问题。现在需要的是切实的国际行动，而不是仅仅表达关切。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办公室所作的贡献。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同特别代表和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表示感谢，感谢墨西哥主动召集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感谢埃列尔大使本人为主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的奉献和给予的指导。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早些时候欧洲联盟代表团代理团长所作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分别以人的安全网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贵宾今天所作的介绍。我国代表团对于前儿童兵曼朱·古隆今天上午的证词尤其深有感触。我们由衷赞赏她的勇气和力量，我们向她表示良好的祝愿。

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那样，在世界一些地区，儿童的状况仍然令人不安，国际社会在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2010/181)附件中又增列了更多从事招募儿童活动的当事方。

斯洛文尼亚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应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解决追究责任问题并杜绝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付那些不断严重侵害儿童并且已被列入报告长达5年以上的团体和个人。斯洛文尼亚相信，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他国际法庭的工作将有助于打破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

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把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列入安理会所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简化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及其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分享，并确保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向各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

我们还认为，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应继续纳入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各项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包括通过采取配置儿童保护顾问的办法。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主流而作的努力。

继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882(2009)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后，现在必须加强收集及核实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数据，并且强化记录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他们实施性暴力的事件和趋势的能力。我们还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这样一项建议，即：应允许联合国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以确保广泛而有效地保护儿童，包括便利编制行动计划。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需要采取全面的做法，同时应兼顾人权、安全和发展问题。必须以高效力和全面的方式，高效率、可持续地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因此，不仅要让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释放儿童并使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庭和社区，而且还必须解决儿童的心理健康，保障他们的发展和未来，使其无需担心或害怕被招募或遭到严重侵害。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五周年，该决议建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成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此外，我们还正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我们完全支持争取实现普遍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运动。我们欢迎并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其他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合作。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寻求以最有效的手段改善儿童的状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墨西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直接感谢墨西哥外长本人对儿童与武装冲突

问题给予了关注并安排了本次公开辩论会。此外，我还要感谢并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以及儿童基金会作出努力，提交了全面而且有根有据的报告(S/2010/181)，其中阐述了我们所关切地区儿童所面临和遭遇的实际情况。报告所载信息按照国家和侵害行为的类型加以分类，让我们能够清晰地了解这种骇人听闻而且常常发生的现象的严重程度。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通过秘书长发起的促进实现到 2012 年普遍批准该议定书的运动，加强多边承诺。如果我们要保护和维护儿童的权利，使他们能够真正享有儿童的生活，在更加安全、健康和友好的环境中成长，那么各国就必须从法律上全面接受《任择议定书》。不幸的是，报告中述及的若干国家还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其中包括一些特别需要建立保护儿童法律框架的国家。哈萨克斯坦认为，这种情况使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将跟踪和消除性暴力问题纳入现有国家行动计划的第 1882(2009)号决议变得极其迫切而重要。

报告显示，在监测和防止许多侵害和虐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方面，取得了无可否认的进展，在追究犯有令人发指的侵害儿童罪行者的行为责任方面，也同样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情况依然存在，这一结论的确令人不安。

根据所提出的数据，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同武装团体进行直接的双边对话以及所有冲突当事方执行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构成大幅度减少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一种高效率和高效力的框架。我国代表团赞赏一些受冲突影响国家表现出了政治意愿，它们任命当地公民负责为儿童的脱离和复原提供帮助。我们也对一些武装团体设立保护儿童单位的做法表示赞赏。鉴于缺少负责儿童生存、复原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这种先例具有附加值。很显然，这些先例应该成为联合国以及所有冲突当事方效仿的最佳做法。

哈萨克斯坦深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在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机会，使之能够监测和报告冲突地区的情况这一点上，采取了抵制态度。这包括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编制停止招募儿童和进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包括杀害、残害以及强奸儿童的行动计划。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提供方便，让联合国能够不受限制地收集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便编制保护儿童的重要行动计划。

报告提到美国实施了一项新的国内法——《儿童兵预防法》，其中禁止美国向业经查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国家提供资金和任何与国防相关的援助。这种国内实施的办法应当得到赞扬，并酌情在其他国家推广。失去军事支持和援助可能成为有些国家停止进行这些侵犯儿童的可耻行为的强大推动因素。

哈萨克斯坦作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充分支持儿童基金会共同领导的争取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停止对儿童施加暴力的新任务。在这些努力中，至关紧要的是必须教导冲突各方以及维持部队成员有关平民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国内法律和国际法规都应得到加强，以便填补法律空白和漏洞，使侵犯这些权利的人无法钻法律的空子。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对学校被迫关闭和学校在袭击、战斗或爆炸中受损或被毁的事件增多深表关切。尽管以学校为目标显然会直接导致儿童伤亡，但这也会使他们得不到教育，有可能毁掉整整一代人。这种结果将成为狂热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温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哈萨克斯坦建议进一步加强保护教育设施，使其免遭任何当事方的袭击，并规定冲突后地区的所有儿童的教育在情况许可下不得间断。我国代表团还提议为长期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拟定大规模的学习政策。提出这些提议的目的在于帮助今日的儿童，使他们成长为摆脱基于种族、文化或宗教的仇恨和厌恶

的新一代。通过促进尊严、容忍和为善的做法，教育是消除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基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这个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首先，我要赞扬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九次报告(S/2010/181)。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全面介绍。

我国代表团支持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 1999 年以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一直长期停留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过去十年里，安理会通过了 7 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但我们都知道，这些措施并不够用。正如我们从摆在面前的秘书长报告中所了解的那样，可怕的现实状况是儿童仍然残酷地受到世界各地军事冲突的影响。任何使儿童直接遭受暴力侵害和残暴对待或间接受其后果影响的冲突都应得到国际社会更为密切的关注。

过去几个月里，会员国都有机会在本会议厅举行的各种公开辩论会中探讨保护平民的问题。在座的许多代表都知道，这是格鲁吉亚非常关切的问题。安理会听取了我国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区这两个被占地区的最新情况。茨欣瓦利区也称为南奥塞梯。这两个地区的格鲁吉亚儿童都受到侵害，但秘书长今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并没有讨论世界这个地区。因此，我觉得有必要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局势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虽然正面相向的冲突被认为已经结束，但我们去年讨论的问题仍然存在，某些方面甚至变本加厉。校舍遭到拆除、母语受教的权利被剥夺、强迫征召青年男子有时甚至少年入伍以及阻挡获得教育和机会都只不过是在外国占领下的这两个地区的青年人面临的少数几个问题而已。

发给我们孩子的新教科书是在另一个国家印制并得到该国教育部批准的教科书。这些孩子的父母和社区领导人无法对这些书进行审查。儿童再也不被允许到人为的行政边界线的另一边去上学，这就造成了分隔和孤立，而之前这里是一个社区，拥有共同的学习和经历。格鲁吉亚公民被迫学习俄语，并且在爱好或前途方面都没有任何选择。他们被告知他们的身份、语言和文化不及占领国的身份、语言和文化。

我们可以援引很多证据确凿的案例来证明这些指控，并描绘出一幅公民生活如何被军事占领所替代的活生生图景。很多人已经对这些情况了如指掌。每次来到安理会发言，我都对自己能在二十一世纪举出这些例子感到吃惊。

2009 年 12 月，六名年龄 12 至 16 岁的儿童在茨欣瓦利被捕，指控他们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只有在国际社会积极干预后，这些儿童才获得释放。这次事件不是例外情况，而是每天都要面对的事实。那里可能没有我们这里所说的正面相向的冲突，但是我们的公民每天都在为他们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奋斗。

解决这个问题的第一步是要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地，这可以保护和援助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而首当其冲的是儿童。秘书长的报告在提到另一种局势时强调指出：“总的来说，这一年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大大恶化”。最能证明这一点的就是阻止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者进入被占的茨欣瓦利区/南奥塞梯，这种占领自 2008 年 8 月就开始了。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违反了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欧洲联盟调解下达成的六点停火协议第 3 条；以及违反了 2009 年 9 月 9 日大会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区/南奥塞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第 63/307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我要请在座的每一位代表帮助我们捍卫我们孩子的权利，包括他们追求和平与繁荣未来的权利。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我国所作的不懈努力，包括它在阿布哈兹所开展的活动。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随时准备继续与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合作，以维护遭受 8 月战争和持续外国军事占领影响的所有儿童的利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就墨西哥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持续发挥的领导作用，向你表示感谢。

澳大利亚感谢有这次机会重申对构成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的强有力国际框架的各种要素的承诺。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很高兴赞同加拿大代表以该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181)。众所周知，报告首次列出了实施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冲突当事方名单。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四个月时间采用了列名“触发因素”，其间有 10 个当事方据此被列入名单。事实上，据此列名的当事方数目在今后报告所述期间可能会更多，这显然令人严重关切。

所有冲突当事方都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应对这些行为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因此，应当继续公布侵害儿童惯犯的姓名。安理会应利用现有的各种工具，采取警惕性措施，应对持续发生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决不能让那些在冲突期间虐待儿童的人逍遥法外。我们支持秘书长发出呼吁，要求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其制裁委员会之间增进协同作用。此外，秘书长关于在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中纳入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建议，以及他提出的让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加入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情况的专家组的建议，都是值得欢迎的。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 5 月 21 日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做出通报，树立了这方面的一个非常积极先例。

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积极进展迹象证明，安理会的各种机制能够带来真正的改变，特别是最近尼泊尔儿童得到释放，尼泊尔以及菲律宾有关当事方签署了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我们希望这些及其他类似行动计划将转变成当地的切实行动。我们重申我们愿意支持各国为此所做的努力。

澳大利亚高兴地协助联合国和其他伙伴，通过非常务实的方式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特别是在亚洲，安理会机制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作都在那里展开。确定最佳做法、编制实地手册和培训工具包的价值必须得到确认，特别是它们有助于确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解决儿童福利问题可以采用的具体方式。儿童基金会 2009 年 6 月全非洲讲习班是这方面的一个出色举措，而且我们高兴地为此提供了支持。

我们珍视我们继续在该领域，包括在斯里兰卡、阿富汗和菲律宾与儿童基金会保持伙伴关系。最后一批斯里兰卡前儿童兵从复员中心释放的消息证实了安理会机制的能力。特别令人高兴的是，这些前儿童兵还将获得建设可持续未来所需的技能和机会。由于斯里兰卡目前正着眼于建设一个更加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相信这些儿童代表了他们国家的一个新开端。

在菲律宾，澳大利亚支持儿童基金会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提供教育。秘书长的结论使我们受到鼓舞，即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已采取措施，在其队伍内实施行动计划，从而将言辞转化为行动。

值得赞赏的是，泰国为保护安全和加强其南部边境省份儿童的发展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努力大幅减少针对学校的攻击行为，这种行为是对儿童的严重侵犯。关于这种侵犯行为的发生率及预防战略的可靠信息显然非常重要。

当然，已经取得的成就不能掩盖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的事实。联合国始终无法接触到缅甸的非国家团体，无法在行动计划讨论方面取得进展，这仍然是一个尤其令人关切的问题。不过，我们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在缅甸当地积极而有效地驻留。我们高兴地在秘书长报告中看到，由于补充谅解投诉机制得到继续执行，在保护缅甸冲突地区儿童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

最后，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所报告的一些进展情况。但同许多其他安理会成员国一样，我们要提请注意，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进一步积极努力并做出承诺。如果不能保护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并且使之恢复正常生活，摆脱伤害和剥削，那么我们所有人都必将受到谴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召集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提交了关于这个议题的概念文件(S/2010/314)。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181)。该报告审查了一些令人关切局势的事态发展，突出强调了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挑战。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就此问题所作的通报。

阿塞拜疆赞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今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要代表我国补充几点意见。

我们重申我们承诺继续为联合国现有机制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以便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我们称赞在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墨西哥大使埃列尔领导下取得的重要成果。

阿塞拜疆显然很关心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这是因为我们在应对我国所受武装侵略给儿童造成的影响以及在参与国际努力以确保相关会员国履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义务方面有着亲身体验。

针对我国发动的战争及其后果，尤其在该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首先影响到了最脆弱群体。阿塞拜疆仍然是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在冲突期间发生了最为严重的国际罪行，就连儿童也未能幸免。据报道，因这场冲突而失踪的人口超过 4 000 人，其中 48 人是儿童。

近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已经牢牢地列在国际议程上，一套健全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体系已经订立。各方已采取重要步骤，通过实施和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力求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追究责任。的确，国际社会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了一些空前举措。惩罚国际性质犯罪的过程显示出，只要有政治意愿的支持，国际司法就能发挥极大效力。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提高了人们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必要性的普遍认识，大大拓宽了行动范围，并为改进这方面的共同办法创造了机会。

但是，尽管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取得了进展，但世界许多地方的儿童仍在遭受苦难，儿童仍然是战争的首要受害者。这个痛苦的现实给国际法律秩序带来了深刻的挑战，因此要求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保护儿童，防止儿童权利受到侵犯。

就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言，还应该为杜绝有罪不罚文化做出更多努力。应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保障他们返回家园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也应特别关注外国占领局势下各种非法政策和做法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影响。

另一个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棘手问题是因武装冲突而被扣为人质和据报失踪的儿童的问题。阿塞拜疆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失踪人口问题的两年期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也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包括后来被关进监狱的)妇女儿童问题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我想提及大会关于失踪人员的最新决议。除其他外，第 63/183 号决议要求各国最高度重视失踪儿童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使他们与家人团聚。同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3 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此类行为，尤其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儿童，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期待通过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这将继续促进找到这一问题长期且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并侧重于国际社会应对尤其包括武装冲突期间持续针对儿童实施暴力侵害行为在内各种现有挑战的办法和途径，以及旨在将暴力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荷兰常驻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以欧盟名义所做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代表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补充几句。

主席先生，我想感谢你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感谢墨西哥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荷兰也赞赏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一份报告(S/2010/181)，并对在执行第1882(2009)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我们欢迎扩大秘书长附件的涵盖范围，使之列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

我们也想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办公室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祝贺和感谢，比如将两个新的触发因素纳入行动计划中。行动计划的格式对于执行过程来说很有助益，有助于减轻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风险。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和特别代表为减轻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痛苦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想鼓励他们同样关注已经确认的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加强对所有这六种行为的监控。我们认为，应该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荷兰谨强调，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应当进行互动，以执行安理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包括协商讨论行动计划。我们呼吁所有相关方使这一互动得以进行，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权利。

正如安理会先前所提到的那样，只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才能真正制止侵害行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受害者的人身完整性就会受到持续侵犯。在大多数情况下——正如荷兰去年在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会中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强调追究责任方面，或者在杜绝暴力侵害儿童责任人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做得不够。就所谓的惯犯而言，尤其如此。秘书长今年的报告列出了至少在过去五年中一直列在附件中的不少于 16 个当事方。这种情况令人不能接受。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表示准备加紧行动，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惯犯。我们也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如果国家司法系统不起作用，应将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总之，荷兰希望表示强烈支持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活动。在这方面也应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所有这些文书能够奠定基础，从而捍卫儿童权利并有效保护儿童，使之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应如此。

如果我们儿童的人身完整性受到威胁，那么联合国组织的完整性及其所代表的一切都会受到威胁。我们在儿童身上可以看到我们的未来，从武装冲突期间他们遭受的痛苦中，我们看到人类的阴暗面。我们都肩负着一项迫切的义务，尽己所能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之害。这是我们所有人的政治和道德使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安理会在秘书长最近一份报告(S/2010/181)印发后审议这一重要问题，这很适时。我也想与前面的几位发言人一样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

主任对儿童保护工作所做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今天上午所做的全面通报表示感谢。

尽管国际社会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但儿童在许多武装冲突中仍然成为攻击目标并且遭到利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采取一项战略，应对武装冲突的根源。这就需要推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促进民族和解、法制和人权保护，以便在预防冲突和加强儿童保护方面取得积极结果。

缅甸政府一直在认真处理招募未成年者参加武装部队的问题。根据 1959 年《缅甸防务法》，未满十八岁者不得参加武装部队。达不到最低年龄要求的人均被勒令退伍。我们还设立了一个机构，负责监督征兵条例、命令和指示的执行。但是在一些情况中，虚报年龄和没有正规出生证明或其他证件的未成年者仍然混入军队。因此，我们也在招募、训练和训练后期间的不同阶段进行严格审查。因此，2004 至 2009 年间共有 344 人被勒令退伍。

关于重返社会过程，2009 年共有 100 名儿童被交给各自的监护人。在未成年儿童被勒令退伍的同时，也对没有遵守现行招募士兵规章条例的军事人员进行了处罚。2009 年，36 名军事人员受到了处罚。

关于行动计划，我国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以便通过更新我们现有的计划来最后敲定它。

在宣传与提高认识方面，缅甸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军事和警察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举办了关于防止招募未成年儿童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政府还与儿童基金会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提高公众对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认识。我们坚信，这种定期的培训与宣传方案将加深对这些重要议题的了解。

此外，通过一个高级委员会，我们建立了防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入伍的机制。该委员会一直定期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交定期报告。秘书长的报告肯定了我国政府采取的这些具体步骤。缅甸将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与它们通力合作。

我国代表团要明确表示，缅甸不是一个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在政府的民族和解努力下，已有 17 个武装团体恢复了合法地位，全国各地人民几乎都在享有前所未有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专题中讨论缅甸局势已不再有意义。

在缅甸政府真诚、严肃地处理招募未成年儿童问题的同时，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我国政府军仍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中。我们强烈认为，有鉴于我国政府努力执行必要的规则、规定和指令，以防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将缅甸政府军列入该名单是极具误导性的。为此，我国代表团敦促适当肯定政府取得的进展，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将我国军队从名单上删除。

最后，我要说，缅甸的文化与传统不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为此，我国政府决心在这一问题上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我们期待着将缅甸从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除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6 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寻求推动卷入不幸冲突中儿童议程的先前和随后的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882(2009)号决议，本次辩论会正是源于该决议。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 S/2010/181 的十分详尽的报告。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其中的各项建议。

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是更现实、有效、切实地处理招募和使用儿童

兵这一祸害的方法。定期报告严重侵害行为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成立，为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更多的推动力。此外，决议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从而提供了一个遵守框架。最为重要的是，决议传达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信息，这是我国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参加今天的评估工作。我们认为，它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检查为执行审议中各项决议所做的努力。对于我们塞拉利昂人来说，这是又一个机会告诉国际社会，我们不仅决心通过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来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而且还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共同努力，处理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无辜儿童的祸害以及其它严重的侵害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衷心赞扬安理会通过第1882(2009)号决议。该决议进一步强化了儿童保护框架，扩大了监测与报告机制的范围，使其除招募儿童问题外，还包括性暴力和杀害与残害问题。我们热切希望，安理会将加快努力，纳入绑架问题与拒绝提供人道主义准入的问题。

在经历了一场战争，目睹了严重和系统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迫招募、强迫劳动、强奸以及对无辜儿童犯下的其它形式的卑劣暴行之后，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加入到制止这一令人发指罪行的斗争中来，无论在世界哪个地方犯下此类罪行。

作为专门促进并保护儿童权益的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我们采取了以下切实步骤，以确保我们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第1882(2009)号决议。

我们于 2007 年 2 月核可了保护儿童免受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我们颁布了儿童权益法令，将应征加入塞拉利昂武装部队的最小年龄从 17 岁半提高到 18 岁。2002 年，我们设立了受战争影响儿童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仍在工作。我们还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审查各种人权状况，其中包括儿童人权状况。我们在警察局内部设立了家庭支助股，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与剥削。我们设立了一个由社会福利、两性及儿童事务部牵头的儿童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我国各地运作，照料脆弱的儿童。最后，2009 年 4 月 8 日，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犯有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即征招、招募及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原革命联合阵线三名成员做出裁决，这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开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先例。

塞拉利昂不能仅仅因为我们不再处于战争状态，或者因为我们没有出现在安理会审议中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就选择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尽管战争在大约 8 年前就已结束，但是其残余影响在我国社会中仍然显而易见。我们仍在处理诸如青年失业、截肢者、强奸所生孩子以及流浪的前儿童战斗人员等问题，仅举几例。要想维持我们来之不易的和平，就需要正视所有这些挑战。

在我们发展伙伴提供的支持与援助下，取得了许多值得称赞的成果。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安理会保证，塞拉利昂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定期参加就提供受害者保护、惩办侵害和虐待儿童者等问题举行的辩论。

如果在我结束发言前不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那将是我的失职，但是我要特别称赞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将儿童保护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

最后，我要呼吁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采取措施，停止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及各有关行为方密切合作，确保根据国际儿童保护标准落实我们面前这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讲话。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担任主席的墨西哥举行本次专题辩论。我们饶有兴趣地聆听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以及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所作的通报。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儿童都有可能面临幸运或不幸运的处境。无论他们身处何方，儿童都要求我们给予同等关注、重视与爱护。在努力应对当前挑战的同时，我们都在自觉地努力确保造就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未来，而这一未来掌握在我们的下一代手中。

在我们努力拯救他们，使之免遭战祸的时候，《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宗旨，——即拯救后世——与儿童是有关联的。在处理与各种局势中儿童有关的问题时，我们面临着贯穿各领域的健康、教育和保护等共同问题。然而，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脆弱性比其它任何问题都要求我们给予更多的关注。

我们仔细研读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0/181)和以往报告。我们愿借此机会指出，最近的各份报告试图过度延伸武装冲突的定义。没有人能够否认关爱我们的孩子是多么重要，对他们权益的任何侵害都必须立刻加以报告并相应地采取行动。然而，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使报告机制的工作超出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导致其超负荷运转，因为那样做的结果会使有关任务规定以及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议题所提交报告中本应传达的信息遭到削弱。

就巴基斯坦来说，最新的一份报告把我们针对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采取的执法行动称作武装冲突；根据国际法，不能对此类行动作如此定义。在全国特别是受影响地区人民的通力支持下，巴基斯坦不得不采取某些执法和反恐行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人权是必要的。

在巴基斯坦境内，极端分子曾数次以令人发指的方式利用儿童，我们对此深为关切并强烈谴责。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在提到这一情况时断章取义。请允许我重申，巴基斯坦政府极其强烈地谴责极端分子或任何其它团体利用儿童来推行其邪恶计划的一切行为，并且正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儿童基金会是巴基斯坦在儿童领域的主要技术伙伴，它正在为巴基斯坦境内的儿童提供宝贵援助。我们制定了强有力的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在本次辩论会上，我们要肯定儿童基金会作为儿童问题上主要牵头机构的作用。我们也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做出了可贵贡献。为了能够持续而有意义地参与，民间社会在区别对待不同局势方面要有敏感的认识，并始终客观行事。

我们希望，秘书长今后的报告能够做到客观，这样才不会忘记拯救我们的孩子免受战争祸患这一崇高宗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讲话。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菲律宾政府极为重视这一议题，把促进和保护处于各种境地儿童的权利摆在高度优先位置。

菲律宾政府从一开始就与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积极合作。正如安理会成员可能注意到的那样，联合国与我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已经有了积极的开始。菲律宾当局为副秘书长兼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2008 年 12 月对菲律宾的访问提供了便利，从而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在访问期间，她会晤了有关官员、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与儿童。

在访问期间，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还会见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讨论了该反叛团体军队中存在儿童的问题。这些会谈的结果是，2009 年 7 月 30 日，联合国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即：在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时，包括

在为确保儿童得到保护而进行接触时，应采取极为谨慎的做法，同时应考虑到菲律宾政府正与本国境内非国家团体，特别是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以及由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和全国民主阵线组成的团体开展的更广泛和平进程。

此外，菲律宾政府持续大力而积极地实施菲律宾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综合方案，指导有关机构密切合作，落实全国方案，并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遵守情况。

我要强调，《菲律宾宪法》本身保障促进并保护儿童的权利，要求国家促进和保护其身体、道德、精神和知识上的发展及其社会福祉，捍卫他们获得援助的权利，为他们提供特别保护，使其免遭各种忽视、虐待、剥削、暴行以及对其成长发育有害的其它情况。

此刻，请允许我简要提一下关于菲律宾武装部队据控犯下侵害行为的相关问题。菲律宾严肃看待此类指控，对其深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立即请求马尼拉调查这些指控，以核实负面报告的准确性。菲律宾武装部队对指控的答复已适当转给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它包含了对报告中所载指控的逐项解释。例如，针对报告中提到的给儿童造成了不利影响的所谓军事行动所作的逐项解释声明，事实上，在所指日期并没有发生军事行动。

但是，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菲律宾政府将继续不懈地调查各种指控，并保持警惕，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地方和所有处境中的儿童都得到保护。

当然，在我们逐步采取行动处理冲突地区儿童困难处境的时候，仍会存在挑战。但是，我们愿强调，在菲律宾，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处于困难境地的事例实际上并非比比皆是。

本尼尼奥·西梅翁·阿基诺三世总统领导的新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步骤与措施，落实一项确保保护处于处境困难儿童的持久解决方案。我们希望，通过采取这一举措，我们将会很快从第 1612(2005)号决议附件二上除名，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把更多的时间放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核心任务上。

我们等待着将于下个月发布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与建议。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联合国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捍卫并落实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包括那些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载于文件 S/2010/181 的第九次报告。我们认为，他的建议值得会员国以及武装冲突各方认真考虑和后续执行与遵守。虽说如此，我还要指出，汇报最好能限于并审慎地集中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上。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在停止侵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这些举措已经产生了显著和切实的成果。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几个被列名的武装冲突方去年签署了协议，落实了停止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系统在此问题采取的对策也值得称道。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感谢儿童基金会在执行监察和报告机制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团队的倾情努力也值得我们特别褒奖。

在处理该问题时，我们必须更多一点地侧重于问题的供应方。非国家武装团体利用儿童并非发生在真空之中。包括造成冲突本身根源在内的一系列条件也使儿童易于加入涉足冲突的团体。在这些态势下可能使儿童易于被招募的情况包括贫穷、歧视、不平等、排斥以及无望和绝望的局势，它还包括政治暴力文化、在宗教与身份问题上的紧张以及利用儿童兵的过往，所有这些加在一起，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冲突可能发生而且在冲突中武装团体可以利用或虐待儿童。为此，结束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卷入在内，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解决动机及绝望的根源，并依赖建设

支持所有儿童享有权利与尊严并对更加美好未来充满希望的社会。

不用说，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进展的脚步仍很缓慢，战斗部队中成千上万的儿童尚未感受到其影响力。尽管通过在几个引起关切局势中释放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取得了进展，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整体处境仍然严峻。在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名单上有 55 个实体，其中 16 个已被列名 5 年之久。应考虑制定某种强制执行的标准，使附件中所列的各方特别是惯犯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遵守行动计划。但是必须谨慎行事，务使这种强制执行的作法决不会伤害到我们在此关心的弱势团体：儿童。

和平仍是实现从武装部队和团体中释放儿童兵的主要希望。我们赞赏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逐渐扩大保护儿童的规定，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愿看到这些规定成为所有当前与今后维持和平、政治与建设和平特派团任务规定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问题也需要适当加以处理。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198 段，我们希望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都遵守国际规范文书，使教育场所免遭袭击。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已有 10 年。我们悲哀地注意到，联合国三分之一的会员国仍未成为其缔约国。我们愿敦促这些国家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儿童是我们世界的未来，他们手持着和平文化的火炬。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保障他们无所恐惧、充满希望与梦想地生活在地球上的权利是我们庄严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讲话。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也请允许我赞扬并感谢尼泊尔原儿童兵曼朱·古隆就此议题的发言。我相信，她的发言触动了大厅中的每一个人，生动地突显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所处的困境。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确保儿童在和平与尊严中生活并成长的承诺、不懈努力与出色工作。

亚美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我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做一些补充发言。

冲突给儿童带来破坏性的后果。保护儿童值得国际社会给予高度关注，它应成为我们所有人的首要责任，因为这是一个严肃的人道主义关切和重要的安全问题。为此，保护儿童要求采取多层面的作法。

亚美尼亚注意到近年来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这一领域有一些积极的趋势。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书，为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全面框架。作为一个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亚美尼亚欢迎并大力支持特别代表为使各国普遍批准这些重要国际文书所作的宣传活动。这能给我们共同努力保护儿童的进程带来积极的变化。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0/181)及其建议。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关于此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它赢得了良好的公众与政治认可。

不幸的是，尽管存在着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性机制，但儿童仍在冲突局势中遭受痛苦。我来自一个在过去 20 年中经历若干武装冲突的区域。作为一个收容了成千上万难民儿童的国家，今天议程上的问题令亚美尼亚政府尤其关切。尽管我国过去和当前存在社会经济上的困难，儿童在冲突后的复原－－特别是卫生保健与教育问题－－仍是政府关注的核心。

今天，南高加索的冲突有待最终解决。一种非战非和的局面无法确保已目睹战争暴行的儿童和青年享有安全和体面的未来。我们相信，只有从根本上全面地政治解决当前的争端才能给区域带来持久的和平与稳定，由此确保我们的孩子享有和平未来的权利。

继有幸在今年3月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之后，我愿强调，需特别关注成为强奸和其它性暴力受害者的儿童，特别是女孩，她们通常是武装冲突中最大的受害群体。除了身体伤害之外，性暴力还经常留下永久的创伤和耻辱的印记。

今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重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所载的相关条款，再次对世界上许多区域的持续武装冲突及其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为此，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努力会大大地受益于主要负责保护儿童问题的各个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以及处理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妇女和女童权利等问题的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亚美尼亚赞扬民间社会在制定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有效政策方面所展开的工作，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实地、有时甚至在最危险局势下提供的直接协助。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问题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都应当继续作出密切和积极的努力。我们鼓励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和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其它国际组织展开同样的合作。

保护儿童是大家的责任，儿童的未来取决于我们今天所采取的行动。亚美尼亚一直并将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关心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状况，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其它相关机构和组织一道，作出密切和建设性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九次报告(S/2010/181)、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注意到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再次同样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武装冲突当事方重新招募、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使儿童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中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侵害儿童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做法，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违反适用国际法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师生的事件，尤其是专门袭击女童的事件，不断增加，为此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第1882(2009)号决议，在报告的附件中列入那些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安全理事会呼吁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为执行第 1882(2009)号决议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能力，以便能迅速开展维权工作并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做出有效反应，包括确保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积极帮助收集有关强奸和其他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信息，并按第 1882(2009)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要求，确保相关联合国实体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相互配合，避免重复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在第 1882(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决定继续将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所有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秘书长确保按安理会有关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要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征聘和部署这些顾问。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对所有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并为此欢迎维和部正在努力制订政策执行计划，包括制订培训方案和材料。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防止和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秘书长第九次

报告(S/2010/181)提到有些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那些尚未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立即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在武装冲突中不再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安全理事会还再次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当事方处理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为此做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对某些当事方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表示它准备在考虑到第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为此，安理会请：

(a) 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特别是通报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b) 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考虑更经常定期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其通报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分享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

“安全理事会表示，它打算在规定或延长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时，考虑对违反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当事方做出规定。

“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随时审议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就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当事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提出的建议，以便在不妨碍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对某一局势是否列入安理会议程做出决定的情况下，考虑对建议采取行动。

“安理会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鉴于秘书长报告所述某些冲突具有区域性，安全理事会请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跨界儿童保护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整个工作，强调她的实地访问很重要，因为访问可加强同有关国家政府和冲突当事方的对话，包括谈判商定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建立适当应对机制，引起适当注意以及落实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又欢迎儿童基金会为完成其保护儿童任务做出努力，支持全面建立和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适当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鼓励它继续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工作队，落实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强调必须继续及时依照第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通过结论和建议。此外，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全面落实其工

具包(S/2006/724)的内容，包括在一年内对具体国家进行一次出访，审查秘书长报告附件提到的一个局势，以便更好地完成任务，提高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以及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8 段，再次请秘书长为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供行政和实务支助，还请秘书长于本日后一个月内就此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本声明的执行情况。”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10。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8 时散会。